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26
印尼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INDONESIA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目　　錄

前　　言 7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8

Q1. 外國投資人在印尼設立公司是否能 100%獨資經營？股東相關規定為何？ 8

Q2. 外資企業進入印尼市場各產業持股投資上限為何？ 8

Q3. 總統條例第 49 / 2021 號規定的某些產業類別須與印尼當地中小企業進行合作，請問合作模式為何？ 8

Q4. 設立一個印尼公司，可以從事幾個行業項目？ 9

Q5. 外國投資人在印尼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paid-up capital）規定為何？最低資本額是否包含土地和建築？ 9

Q6. 什麼是「線上投資單一窗口」(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OSS 與 OSS RBA 有何不同？ 9

Q7. Nominee（即外資以印尼當地人的名義成立公司）為何在印尼法令中被視為無效？和如果外資仍使用 Nominee 的方式成立公司，會產生哪些問題？ 10

Q8. 外資在印尼能否設立貿易公司與工廠？ 10

Q9. 設貿易（進口 / 經銷）公司是否可以 100%外資？ 11

Q10. 若投資金額含設備者，請問設備價值由哪個部門認定？二手機器也可以計算在內嗎？ 11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11

Q11. 若外資要取得 Tax Holiday 的優惠，條件為何？ 11

Q12. 取得 Tax Holiday 必須符合哪些主要行業？ 12

Q13. 在財政部長規定 PMK No. 130 Year 2020（修訂在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法令）有關 Tax Holiday 中規定的 18 個先鋒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請問要如何知道我們是否屬於這 18 個先鋒產業？是否有資料或子法規可查詢先鋒產業包括哪些行業？ 13

Q14. 請問先鋒產業有哪些量化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 of Pioneer Industry）？如何計算分數？是否有參考實例？ 13

Q15. 公司若屬於 Tax Holiday 的先鋒產業，是否也要填寫先鋒產業的量化標準

（Quantitative Criteria of Pioneer Industry）並取得一定的分數？ 17
Q16. 如果產業不屬於 Tax Holiday 裡面的先鋒產業，是否也可以申請 Tax Holiday？ 17
Q17. Tax Holiday 的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為何？ 17
Q18. 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優惠內容及適用條件為何？ 18
Q19. 何種條件中能享受 Super Deduction tax？Super Deduction Tax 適用少幾％？ 19
Q20. 如何申請免關稅進口設備及原物料（Master List）？ 19
Q21. 如果無法得到 Master List 的優惠，是否有其他方式讓進口設備或原物料免關稅？ 20
Q22. 公司於申請 Master List 前，如何查詢擬進口之設備及 / 或原料是否已於印尼生產？ 20
Q23. 如果想了解印尼政府的國家戰略項目（national strategic project），有哪些資料可以參考？ 20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21

Q24. 印尼主要商業組織分為哪些型態(如有限公司、辦事處)？辦事處有哪些分類？設立地址有無特別要求？ 21
Q25. 一般外資公司或工廠設立流程？ 22
Q26. 如何申辦註冊 OSS 公司 / 個人帳號？ 23
Q27. 在印尼設立公司，股東應準備哪些文件？ 23
Q28. 投資登記需要什麼文件？ 23
Q29. 申請至取得所有證照或許可證需要多少的時間？ 24
Q30. 印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時，負責人是否需要親自前往？ 24
Q31. 設立公司資本額有無規定幣別，如印尼盾或美金？ 24
Q32. 公司實收資本 25%是否有規定多久時間必須完成存入到印尼銀行？然後如果超過規定時間，但實收資本尚未足額繳納，是否有處罰措施？ 24
Q33. 設立公司而存放於印尼銀行的實收資本應如何動用？ 25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25

Q34. 印尼公司做為代理商者，是否有區分單一代理或綜合代理？ 25
Q35. 在印尼申請食品及藥品許可（National Agency and Food Control（BPOM））的流程為何？ 25
Q36. 請問 PMA 進口商必須先有訂單才能進口產品嗎？ 26
Q37. 2018 年印尼工業部針對幾項產品強制實施符合印尼國家標準（SNI）？ 26
Q38. 印尼是否有 TKDN（Local Content）的規定？印尼政府對部分產業（例如電子和遠

程信息處理、手機、掌上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訂有 TKDN 規定，這些產業的 TKDN 要求比例約為多少？又應如何計算？除了電子和遠程信息處理、手機、掌上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等產業外，其他產品或產業是否也有固定的 TKDN 比例規定？ 27
Q39. 投資者可否進口二手機器？若可，須要準備什麼文件或條件？ 28
Q40. 哪些企業必須出具審計報告？ 29
Q41. 印尼是否有建立如臺灣之「全國法規資料庫」(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並有英文介面，提供外商之法規命令？ 29
Q42. 請問印尼公司設立與營運相關的法規資料如何查詢？ 29

貿易相關規定 30

Q43. 海關通關程序為何？ 30
Q44. 是否所有產品與商品都可以進口到印尼或從印尼出口？ 31
Q45. 國外產品與商品如何進口到印尼或印尼產品如何出口，及應準備文件？ 31
Q46. 有關在印尼投資部申請設立公司後取得 NIK 與 API-P 這兩張貨物進出口相關之文件，是否只有在 API-P 上登記的人才可以簽署進出口文件？ 32
Q47. 印尼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銷售進口產品前應辦理何種程序？ 32
Q48. 進口原料或半成品至印尼加工，一般加工比率要達多少以上，才可以視為 Made in Indonesia？ 32
Q49. 產品如果從印尼出口到 RCEP 成員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或其他國家所需的關稅將如何調整？ 33

勞動法規環境 33

Q50. 印尼勞工工時規定？ 33
Q51. 在印尼的加班時間規定為何？ 34
Q52. 印尼最低工資要求？工資水準通常取決於什麼因素？ 34
Q53. 除了最低工資公式，各別產業加薪規定外，是否還有其他調薪之考量？ 35
Q54. 在何種情況下，僱主仍有義務支付員工薪資(即帶薪休假)？ 35
Q55. 員工如果被公司要求工作終止，公司是否有義務支付遣散費和 / 或補償金？ 35
Q56. 員工社會保險包含項目為何？ 36
Q57. 印尼政府是否有規定禁止僱用 60 歲以上之技術員工？ 37
Q58. 在印尼是否可以成立工會和至少需要幾個員工才能成立工會？ 37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37
Q59. 公司可否僱用外籍員工？若可，有何條件規定？ 37
Q60. 印尼本地公司是否可以僱用外籍幹部？ 38
Q61. 外籍員工能否擔任所有的職位？ 38
Q62. 公司僱用外籍幹部是否需繳納固定費用？ 39
Q63. 招募外籍員工的流程為何？ 39
Q64. 外籍員工申請工作簽證（Working Visa）的流程為何？ 39
Q65. 申請外籍員工聘僱計畫書（RPTKA）核准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40
Q66. 外籍員工是否可以在同一家公司有雙職位？ 40
Q67. 外籍員工是否可以在不同公司任職？如可以，是否有相關限制？ 40
Q68. 外商要如何申請非工作簽臨時停留簽證？ 41
Q69. 申請非工作簽臨時停留簽證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41
Q70. 現行外國股東申請投資人有限居留證（KITAS）及永久居留證（KITAP）的條件為何？ 41
Q71. 請問股東如果申請 2 年、5 年或 10 年的有限居留證(KITAS)，需要哪些文件？ 42
Q72. 如臺商前往印尼進行投資考察，使用 C2 簽證和 B1 簽證，這兩種簽證的用途有何差別？ 42
Q73. B1 及 C2 簽證之申請方式、申請條件、停留期限及延長方式為何？ 42
Q74. C11 簽證除了用於參加展覽之外，還可以適用於哪些旅遊目的呢？ 43
Q75. 請問 C11 簽證的停留期限為多久？另外，辦理 C11 簽證的相關費用是多少？ 44
Q76. 請問申請 C11 簽證時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44
Q77. 若外籍員工不得擔任人力資源（HR）相關職務，公司於設立初期應如何處理人力資源管理？ 44

稅務相關規定 44
Q78. 一般外資在印尼須繳交哪些稅？ 44
Q79. 如何判定為印尼本地企業（居住者企業 Resident enterprise）？ 45
Q80. 印尼公司所得稅課徵範圍為何？外資企業與本土企業被課徵的公司所得稅是否有別？ 45
Q81. 在印尼成立或居住的納稅人企業的債務與資本之比例是多大？ 45
Q82. 什麼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印尼是否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46
Q83. 股利、利息或權利金如何計稅？ 46

Q84. 印尼個人所得稅採用何種稅制？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47
Q85.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稅籍登記與稅務申報的規定為何？ 47
Q86. 外籍個人是否為稅務居民？ 47
Q87. 稅籍登記與稅務申報罰則及如何救濟？ 48
Q88. 如果從國外進口貨物或原料到印尼，進口稅是多少？如何查詢進口稅率？是否有進口關稅相關優惠(如貿易協定)？ 48
Q89. 如果公司出口，是否有出口稅？ 49
Q90. 公司如何才能收到退稅（Tax Refund）？ 49
Q91. 外商如果從雅加達的保稅區運到爪哇的保稅區，是否會衍生相關稅負？ 49
Q92. 經濟特區內的企業從國內採購原料，是否可以減免支付 11%的增值稅？ 50
Q93. 經濟特區內的企業向國內銷售商品，是否仍需支付 11%增值稅？ 50

不動產相關規定 50

Q94. 外國人可以購買土地或廠房嗎？印尼的土地有使用期限嗎？ 50
Q95. 哪些土地可授予耕種權（HGU）、建物權（HGB）、使用權（HP）？ 51
Q96. 印尼的使用權（Hak Pakai/HP）分為哪些類型？各適用於哪些對象？ 51
Q97. 什麼是土地管理權（HPL）？誰可以取得土地管理權？ 51
Q98. 土地管理權（HPL）土地可否作為工業用途？ 52
Q99. 外商在印尼取得土地權利後，可否於一段時間後再進行開發使用？ 52
Q100.印尼農業用地是否可作為工業用途？其程序為何？ 52

其他 53

Q101.臺商如果想要了解印尼的工業區，可以參考哪些工業區資料？印尼的工業區是否有比較特定行業的聚集效應？ 53
Q102.在印尼的水費與電費如何查詢？ 54
Q103.外資是否可以投資漁業？ 54
Q104.有關外資的捕魚區及配額有哪些規定？ 54
Q105.臺灣廠商在印尼投資養殖業是否可以 100%持股？如果可以，除一般公司設立程序外，是否需申請其他證照？如果不可以，是否有其他在印尼經營養殖業模式？ 55
Q106.在印尼成立公共工程公司或辦事處與取得營業執照有什麼注意事項？成立後可以馬上接案嗎？ 55
Q107.外資在印尼投資建築服務業有哪些投資方式及限制？ 56
Q108.外資是否可以在印尼設銀行？是否可以 100%獨資？是否有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58
Q109.在印尼設立純網銀（例如數位銀行、digital banking 或無實體分行）的相關金融法規

為何？ 58
Q110.在印尼設立融資公司有哪些條件？ 58
Q111.印尼對「電子商務平臺」之營業活動有何規定？ 58
Q112.中型百貨公司是否允許 100%外資經營？ 59
Q113.外商在印尼設工廠並銷售他們生產的產品，是否可以透過 E-commerce 的方式銷售？透過點對點或網路之零售，是否可以 100%外資投資？ 59
Q114.在印尼投資電子支付系統應具備哪些條件？ 59
Q115.外國醫生是否可以直接在印尼執業？ 59
Q116.外國老師是否可以到印尼工業部成立的學校提供培訓或開設培訓課程？ 60
Q117.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60
Q118.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60
Q119.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61
Q120.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61
Q121.企業於印尼如何進行跨國投資管理？ 61

附錄：印尼 2026 年各地區最低工資標準..... 62

註：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前　言

印尼位於印度洋與太平洋的交界處，為連接東南亞與其他亞洲市場的戰略位置。印尼西部的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之間的馬六甲海峽，連接印度洋與太平洋；東部的巴布亞、蘇拉威西與摩鹿加群島則緊鄰太平洋。印尼在區域地緣經濟中居核心與重要的戰略地位，連接東協及亞洲市場，並位於主要航運與運輸路線沿線。

過去數十年，印尼已成為東南亞最大經濟體。印尼人均 GDP 僅次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的人口為全球人口第四多（約 2.78 億人），其中約 67.8%屬於勞動年齡人口，使印尼擁有全球第四大勞動力。日益提高的識字率以及技能水平將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本，使印尼成為充滿機會的國家。

近年來，無論是評估赴印尼投資之企業，或已在印尼營運之臺商，經常就投資獎勵措施、公司設立、稅務制度、勞動法規、簽證及工作許可等相關議題提出諮詢。

為協助企業快速掌握印尼投資環境及相關法規資訊，本《印尼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QA）》彙整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於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過程中所蒐集之常見問題與回覆內容，並參考印尼現行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作業規範編撰而成，內容涵蓋投資、公司設立、稅務、勞工及其他企業經營相關議題，提供企業作為赴印尼投資及營運規劃之參考。

期盼本問答集能協助有意赴印尼投資或擴大營運之臺商，以及已在印尼設立據點之企業，更有效率地取得所需資訊，增進對印尼投資法規與實務作業之瞭解，進而促進臺印雙方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深化雙邊產業鏈結與互利發展。

外資投資與市場准入相關規定

Q1. 外國投資人在印尼設立公司是否能 100%獨資經營？股東相關規定為何？

A1. 外國投資人在印尼設立公司是否能 100%獨資經營，須依據投資正面表列清單（Positive investment list，簡稱 DPI）之規定，如果商業項目未列在 DPI，則視為開放項目，外資可以 100%持有股份。一般來說，生產製造業可以 100%獨資經營。但是除了 DPI 之外，外商也要注意 PP 28 / 2025 是否有針對外商欲投資的產業有額外規定。

Q2. 外資企業進入印尼市場各產業持股投資上限為何？

A2. 應依據「總統法規 2021 年第 10 號公布之正面表列清單（Positive Investment List，簡稱 DPI）」、「總統法規 2021 年第 49 號」，及「政府法規 2021 年第 5 號有關風險導向商業許可的實施」等規定，確認外資企業進入印尼市場經營的行業是否有投資持股限制。

Q3. 總統條例第 49 / 2021 號規定的某些產業類別須與印尼當地中小企業進行合作，請問合作模式為何？

A3. 依據印尼投資部規定 Permeninvest 1 / 2022 跟印尼當地中小企業的合作關係模式如下：

一、 契約農業（Contracting farming）

二、 分包廠商（Subcontract）

三、 特許經營權

四、 一般貿易公司

五、 分銷和代理廠商

六、 供應商

七、 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例如：

1. 利潤分享；
2. 業務合作；
3. 合資企業;
4. 外包；和 / 或

5. 基礎設施開發（建設）

Q4. 設立一個印尼公司，可以從事幾個行業項目？

A4. 針對外資在印尼投資設立公司，一般行業之最低資本額為 100 億印尼盾(除非有特別規範)，該最低資本額不能包含土地與建築物，該投資金額為單一行業（KBLI 共有 5 位數字）在單一地區 / 縣 / 市之規定，如在 1 個地區 / 縣 / 市經營 2 個行業或 1 個行業在 2 個不同的地區 / 縣 / 市經營，則外資的投資金額最少要達 200 億印尼盾，且不包含土地與建築物。

另上述最低資本額之例外規定列舉如下：

一、 貿易產業：針對 KBLI 前 4 碼，投資金額大於 100 億印尼盾，且不包含土地和建築。

二、 餐飲產業：針對每一地區 KBLI 前 2 碼，投資金額大於 100 億印尼盾，不包含土地和建築。

三、 工程產業：針對 KBLI 前 4 碼，投資金額大於 100 億印尼盾，且不包含土地和建築。

四、 工業生產：於同一條生產線上製造具有不同 5 碼 KBLI 的不同類型產品，投資金額大於 100 億印尼盾，且不包含土地和建築。

五、 開發商和房地產業：

1. 以完整建築或綜合住宅區房產的形式，投資金額大於 100 億印尼盾
2. 以產權單位的形式而非獨棟建築或綜合住宅區，投資金額大於 100 億印尼盾。

Q5. 外國投資人在印尼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paid-up capital ）規定為何？最低資本額是否包含土地和建築？

A5. 最低投資額要求：一般為 100 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與建築，除特定產業有某些部長指定的投資金額，例如投資製造業之最低資本額為 150 億印尼盾。
實收資本額要求：依據印尼法規，公司實收資本額至少須達總投資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且需存放在印尼銀行。

Q6. 什麼是「線上投資單一窗口」（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OSS 與 OSS RBA 有何不同？

A6. 印尼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正式啟用「線上投資單一窗口」(Online Single Submission，OSS ）系統，並於 2021 年 8 月 9 日推出新版「線上單一申請基於風險評估方法」(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Risk-Based Approach，OSS RBA ）投資許可系統。

OSS RBA（https://oss.go.id）為印尼現行正式使用的投資許可平台，企業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系統辦理各項投資申請及取得相關許可與執照。採用 OSS RBA 後，申請人原則上只需透過單一系統提出申請，即可依投資項目及風險等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無須再分別向各主管機關重複提出申請。

相較於原有的 OSS 系統，OSS RBA 主要具有以下差異：

一、採用「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管理機制，依據商業活動的風險程度及規模核發相應的營業許可，降低低風險及中小企業的申請門檻。

二、建立各產業適用之「規範、標準、程序及準則」（Norms, Standards, Procedures and Criteria，NSPK），作為各行業辦理風險導向營業許可的統一依據。

三、涵蓋印尼所有商業領域（依印尼標準產業分類 KBLI），各類商業活動均可透過 OSS RBA 系統辦理相關許可。

四、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最長審查期限原則上為 20 個工作日；如主管機關逾期未完成審查，系統可依相關規定自動核發許可，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法律確定性。

五、整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行政程序，部分行政規費亦可透過系統線上辦理，提高申請便利性。

六、建立完整的風險導向監督管理機制，對企業取得許可後之營運活動進行持續監管，此為舊版 OSS 所未具備的功能。

Q7. Nominee（即外資以印尼當地人的名義成立公司）為何在印尼法令中被視為無效？和如果外資仍使用 Nominee 的方式成立公司，會產生哪些問題？

A7. 依據印尼投資相關法規（UU No. 25 Tahun 2007），外資以印尼當地人名義持股或設立公司的「Nominee」安排，在法律上不被承認，相關協議亦被視為無效。

此外，若採用 Nominee 方式進行投資，亦可能產生法律爭議及相關法律風險，因此在法律上不具備有效之投資保障。

Q8. 外資在印尼能否設立貿易公司與工廠？

A8. 外資可以在印尼設立貿易公司與製造業公司。惟實務上，建議將貿易業與製造業分別設立不同公司，因進口商識別號碼（API）分為 API-U（一般進口商）及 API-P（製造業進口商），每家公司原則上僅能取得一種類型之 API。

Q9. 設貿易（進口 / 經銷）公司是否可以 100%外資？

A9. 依據現行投資規定及 Perpres No. 49 Tahun 2021（正面投資清單），一般貿易公司（進口 / 批發 / 經銷）原則上得由外資 100%持股設立 PT PMA，惟仍應依其對應之 KBLI 及相關投資條件辦理。

如該特定貿易業別被列為附條件投資項目（例如須與中小企業合作或受特定商品限制），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Q10. 若投資金額含設備者，請問設備價值由哪個部門認定？二手機器也可以計算在內嗎？

A10. 投資資本中如包含機器設備，其設備價值原則上由投資人依實際購置價格或交易價格填報，並於申請 Master List（免關稅進口設備與原料）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申報內容。

印尼現行規定並未要求申請 Master List 之設備必須為全新設備，因此符合相關規定之二手機器設備亦可列入投資資本。

惟進口二手機器設備時，應符合二手機器設備進口相關規定，並依法取得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如適用），包括主管機關推薦文件及指定檢驗機構（Surveyor）出具之檢驗報告，始得依法辦理進口。

投資獎勵相關規定

Q11. 若外資要取得 Tax Holiday 的優惠，條件為何？

A11. 外資取得 Tax Holiday 的優惠條件如下

一、 相關法源：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修訂在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部長令）、印尼投資部 2020 年第 7 號部長令。

二、 適用條件：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必須為先鋒產業（pioneer industry）、為印尼法人、新計畫投資額至少達 1 千億印尼盾（約 7 千萬美元）、符合印尼財政部有關負債資本比之規定；或投資在印尼政府指定之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KEK）與新首都努山塔拉（Nusantara, IKN）。

三、 優惠內容：符合上述適用條件之業者，依據投資金額不同，免稅期間內最高可 100%免繳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可再享 2 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詳細規定摘要如下

附表。

投資額（印尼盾）	投資額（百萬美元）	免稅期	免稅期間優惠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稅率優惠
1 千億	7.08	5 年	所得稅減免 50%	減稅 25%
5 千億	35.4	5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1 兆	70.8	7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5 兆	354	10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15 兆	1,062	15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30 兆	2,124	20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Q12. 取得 Tax Holiday 必須符合哪些主要行業？

A12. 根據新的 Tax Holiday 規定，下列行業能夠取得 Tax Holiday 的租稅優惠：

1. 上游基礎金屬產業：鐵和鋼；或非鐵和鋼，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2. 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3. 以石油為基礎的石油化學、天然氣或煤炭工業，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4. 衍生自農業、種植或林業的基本有機化學品工業，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5. 基礎無機化學品產業，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6. 醫藥主要原料產業，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7.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8. 電子產品或車載資訊系統主要零組件製造業，例如半導體晶片、用於液晶顯示器（LCD）的背光、電子驅動器或顯示器
9.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10.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組件產業
11. 發電廠(發電設備)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12.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13.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14. 列車(鐵路設備)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15. 飛機主要零組件工業和航太工業支援行為
16. 農業、種植或以林業產品為基礎生產紙漿的加工業，無論是否涵蓋其整合性衍生產品
17. 經濟基礎建設
18. 數位經濟活動

Q13. 在財政部長規定 PMK No. 130 Year 2020（修訂在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法令）有關 Tax Holiday 中規定的 18 個先鋒產業可適用租稅優惠，請問要如何知道我們是否屬於這 18 個先鋒產業？是否有資料或子法規可查詢先鋒產業包括哪些行業？

A13. 外資可以參考規範於印尼投資部主席法規 Perka BKPM No. 7 Year 2020 的詳細規定，例如在 PMK 130 中其中一項先鋒產業僅提到「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沒有或有其衍生物」，而 Perka BKPM No. 7 Year 2020 則補充規定該先鋒產業為「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KBLI 19211）生產烯烴的石油化學工業、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KBLI 19211）生產芳香烴的石油化學工業等。」

備註： 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部長令僅將 Tax Holiday 申請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優惠內容及適用條件並未改變。
前述申請期限屆滿後，一般先鋒產業原則上將不再適用 Tax Holiday，而經濟特區（KEK）和新首都努山塔拉（IKN）可持續接受申請。此外，新設外商投資公司（PMA）或辦理投資擴充之企業，如符合經濟特區（KEK）及相關法令規定，仍得評估可否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Q14. 請問先鋒產業有哪些量化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 of Pioneer Industry）？如何計算分數？是否有參考實例？

A14. 請詳先鋒產業的量化標準及範例說明。

一、 先鋒產業的量化標準

標準	分數	說明	量（%）	審查
一、廣泛相關（Broad linkage）				
1	同產業公司家數（Fill industrial tree）			
	100：印尼的競爭者少於 3 家公司		10%	否
	80：印尼的競爭者最少 3 家，最多 6 家公司			
	60：印尼的競爭者最少 7 家，最多 10 家公司			
	40：印尼的競爭者最少 11 家，最多 20 家公司			
	20：印尼的競爭者多於 20 家公司			
2	主原料來自國內生產的程度（Main raw material from domestic producer）			
	100：主要原材料至少 70%取自國內生產商		12%	是
	80：主要原材料至少 50%至 70%以下取自國內生產商			
	60：主要原材料至少 30%至 50%以下取自國內生產商			
	40：主要原材料至少 10%至 30%以下取自國內生產商			

	20：主要原材料至多 10%取自國內生產商			
3	產品受國內廠商使用的程度（Import substitution）			
	100：至少 70%的產品被國內生產商使用		10%	是
	80：至少 50%且低於 70%的產品被國內生產商使用			
	60：至少 30%且低於 50%的產品被國內生產商使用			
	40：至少 10%且低於 30%的產品被國內生產商使用			
	20：至多 10%的產品被國內生產商使用			
4	一地區同類公司的數量（Number of similar companies in one area）			
	100：某個城市的第一家公司		12%	否
	80：某個城市最少有 2 家，最多有 5 家同類公司			
	60：某個城市最少有 6 家，最多有 9 家同類公司			
	40：某個城市超過 10 家同類公司			
二、附加價值 （Value added）				
5	聘用的勞動力（Employs a large number of workforce）			
	100：至少有 300 名印尼工人		10%	是
	90：至少有 200 名和少於 300 名印尼工人			
	80：至少有 150 名和少於 200 名印尼工人			
	70：至少有 100 名和少於 150 名印尼工人			
	60：印尼工人不到 100 人			
6	投資地點（Investment Location）			
	100：爪哇島外		7%	是
	75：中爪哇、東爪哇和日惹			
	50：西爪哇、萬丹省和雅加達工業園區，			
	0：位於雅加達工業區以外的其他雅加達區域			
三、引進新技術（New Technology）				
7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環保技術（Utiliz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			
	100：主要及配套生產機器採用環保技術		10%	是
	80：主要生產機器採用環保技術			
	60：在配套機器上使用環保技術			
	0：未使用環保技術			
8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新技術（Utilize new technology on production equipment）			
	100：在主要及配套設備上使用新技術		10%	否
	80：在主要設備上使用新技術			
	60：在配套設備使用新技術			
	0： 未使用新技術			
四、國家工業優先事項（National Industrial Scale）				
9	是否屬國家戰略計畫（Support National Strategic Projects）			
	100：屬國家戰略計畫並取得部長的指示		5%	否
	0：非屬國家戰略計畫			
10	是否居全球重要生產地位（Production Base）	100：全球供應鏈占至少有 70%的產量	10%	是
		80：全球供應鏈的產量占至少		

		50%且低於 70%		
		60：全球供應鏈產量占至少 30%且低於 50%		
		40：全球供應鏈產量占至少 10%且低於 30%		
		20：全球供應鏈占最多 10%的產量		
11	基礎設施是否供社區民眾使用（Build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ndependently）	100：建設的基礎設施可供公司和社區民眾使用	4%	否
		50：建設的基礎設施可供公司和有限社區民眾使用		
		0：建造的基礎設施僅可供公司使用		

二、 範例說明

基	準		得 分	權 重
廣泛相關 Broad linkage	1	同產業公司家數 Fill industrial tree	20 至 100 分	10%
	2	主原料來自國內生產的程度 Main raw material from domestic producer		12%
	3	產品受國內廠商使用的程度 Import substitution		10%
	4	一地區同類公司的數量 Number of similar companies in one area		12%
附加價值 Value added	5	聘用的勞動力 Employs a large number of workforce		10%
	6	投資地點 Investment Location		7%
引進新技術 New Technology	7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環保技術 Utiliz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		10%
	8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新技術 Utilize new technology on production equipment		10%
國家工業優先事項 National Industrial Scale	9	是否屬國家戰略計畫 Support National Strategic Projects		5%
	10	是否居全球重要生產地位 Production Base		10%
	11	基礎設施是否供社區民眾使用 Build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ndependently		4%
TOTAL				100%

請詳案例如下：

一、 爪哇島二輪機車業務領域的項目投資計劃（無法獲得 Tax Holiday 優惠）。

基準	分數	權重（%）	總分	調查說明 / 解釋

廣泛相關	1	同產業公司家數	40	10%	4	在印尼的競爭公司數量有至少 11 家
	2	主原料來自國內生產的程度	80	12%	9.6	至少 50%至 70%以下的主要原材料取自國內生產商
	3	產品受國內廠商使用的程度	20	10%	2	國內生產商使用的產量不到 10 %
	4	一地區同類公司的數量	60	12%	7.2	在一個攝政區或城市的公司數介於兩家到五家間
附加價值	5	聘用的勞動力	100	10%	10	聘雇至少 300 個印尼當地員工
	6	投資地點	50	7%	3.5	西爪哇省、萬丹省和雅加達省的工業區
引進新技術	7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環保技術	60	10%	6	在配套機器上使用環保技術
	8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新技術	100	10%	10	在主要生產工具和配套生產工具上使用新技術
國家工業優先事項	9	是否屬國家戰略計畫	0	5%	0	參與國家戰略計畫（PSN）並接受部長委派
	10	是否居全球重要生產地位	40	10%	4	最多佔全球供應鏈產量的 10%
	11	基礎設施是否供社區民眾使用	0	4%	0	建造的其他基礎設施只能由公司使用
TOTAL				100%	56.3	

二、 馬魯古液化天然氣冷庫業務部門的投資計劃（可以獲得 Tax Holiday 優惠）

	基準		分數	權重（%）	總分	調查說明 / 解釋
廣泛相關	1	同產業公司家數	80	10%	8	在印尼的競爭公司數量介於 3 家到 6 家間
	2	主原料來自國內生產的程度	100	12%	12	至少 70%的主要原材料取自國內生產商
	3	產品受國內廠商使用的程度	20	10%	2	國內生產商使用的產量不到 10%
	4	一地區同類公司的數量	100	12%	12	在一個攝政區或城市的第一家公司
	5	聘用的勞動力	100	10%	10	聘雇至少 300 個印尼當地員工

附加價值	6	投資地點	100	7%	7	爪哇島外
引進新技術	7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環保技術	100	10%	10	在主要和配套生產機器上採用環保技術
	8	生產設備是否使用新技術	100	10%	10	在主要和配套的生產工具中使用新技術
國家工業優先事項	9	是否屬國家戰略計畫	0	5%	0	非國家戰略計畫（PSN）
	10	是否居全球重要生產地位	60	10%	6	至少佔全球供應鏈產量的 30%且低於 50%
	11	基礎設施是否供社區民眾使用	100	4%	4	其他基礎設施可供社區和公司使用
TOTAL				100%	81	

Q15. 公司若屬於 Tax Holiday 的先鋒產業，是否也要填寫先鋒產業的量化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 of Pioneer Industry）並取得一定的分數？

A15. 無論公司是否屬於 Tax Holiday 所列之先鋒產業，都要依據先鋒產業的量化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 of Pioneer Industry）的要求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據，最少須達到 80 分才能享有 Tax Holiday 。

Q16. 如果產業不屬於 Tax Holiday 裡面的先鋒產業，是否也可以申請 Tax Holiday？

A16. 即使公司不屬於 Tax Holiday 所列之先鋒產業，仍得提出申請，但須視公司按先鋒產業的量化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 of Pioneer Industry）評量所得分數是否達到標準。

Q17. Tax Holiday 的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為何？

A17. Tax Holiday 的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納稅人應透過存取在 OSS 網站的頁面 https://www.oss.go.id 申請企業所得稅減免。
2. 應透過 OSS 系統決定是否符合 PMK No. 130 Year 2020 第 3 條（修訂在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部長令）所規定的標準。

3. 若新投資的免稅期申請和納稅人符合 PMK No. 130 Year 2020 第 3 條第 1 段（修訂在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部長令）所述標準，OSS 系統應通知納稅人該投資符合適用免稅期優惠的標準。
4. 若新投資的免稅期申請和納稅人不符合 PMK No. 130 Year 2020 第 3 條第 1 段（修訂在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69 號部長令）所述標準，OSS 系統應通知納稅人該投資未符合適用免稅期優惠的標準。
5. 已收到第 3 點所述通知並願意適用免稅期的納稅人，應在新投資開始商業生產前透過 OSS 系統提交下列文件以辦理手續：
 (1) 投資計畫中固定資產明細及負債資本比的檔案；和
 (2) 股東財務證明的檔案或電子文件
6. 應提交第 5 點所述的免稅期申請：
 (1) 同時註冊以獲得新納稅人的 NIB；或
 (2) 於新投資營業執照頒發後 1 年內
7. 第 1 點所述的免稅期申請應由 OSS 系統透過稅務總局向財政部長提交，並由 OSS 系統向納稅人發送免稅期申請已提交予財政部長之通知

Q18. 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優惠內容及適用條件為何？

A18. 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優惠內容及適用條件如下：

一、 相關法源：

依據印尼政府 2019 年第 78 號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令。

二、 適用條件：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適用共 183 個行業（business lines），包括金屬產業、農林產加工、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

三、 優惠內容：

公司在有形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可分配到 6 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net income），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無形資產可加速攤銷。

外國籍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其所得稅可降至 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若特定條件，5 年之賦稅虧損結轉(Tax Loss Carry Forward)（ compensation for loss ）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

Q19. 何種條件中能享受 Super Deduction tax？Super Deduction Tax 適用少幾%？

A19. 印尼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並實施 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印尼財政部並據以於 2020 年陸續頒布實施第 16、128 及 81 號部長令，做為相關施行細則。

Super deduction tax 優惠內容：企業在資本財、人才培訓和研發項目上之花費可抵減企業所得（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要點分述如下：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中之條款	投資項目	比例	抵免	施行細則
29A	有形固定資產（針對勞力密集產業）	投資額 60%	抵減企業所得 （net income）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施第 16 號財政部長令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81 號部長令第 423 條
29B	職業訓練 / 人才培訓	投資額 200%	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128 號部長令
29C	研發	投資額 300%	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81 號部長令第 423 條

Q20. 如何申請免關稅進口設備及原物料（Master List）？

A20. 取得營業識別號碼（NIB）後，如符合相關規定，可透過 OSS-RBA 系統申請免關稅進口設備及原料（Master List)。

申請時應詳實填報擬進口之設備、機器及原料資料，並依規定提交相關文件。主管機關完成文件審查後，如有需要，得通知申請人參加技術會議(Rapat Teknis)，說明設備、機器配置、產能及相關技術內容；技術會議可依規定採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

申請文件經審查確認齊備後，依現行印尼投資部標準服務，原則上可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發。

注意：現行 NIB 已包括進口商識別號碼（API）及海關識別號碼（NIK），不再區分 API-U 及 API-P。

Q21. 如果無法得到 Master List 的優惠，是否有其他方式讓進口設備或原物料免關稅？

A21. 有。如企業未符合申請免關稅進口設備及原料（Master List）之資格或未申請該項優惠，仍可依相關法規申請其他進口關稅優惠，例如於保稅區（Kawasan Berikat）設立企業，或申請將符合條件之營業場所取得保稅區資格，以享有相關進口稅費優惠。
惟各項優惠之適用條件、申請程序及可享有之優惠內容均有所不同，仍應依現行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注意：免關稅進口設備及原料（Master List）原則上應於企業開始商業生產（Commercial Production）前提出申請。企業如已開始商業生產，原則上不得再申請該項優惠；惟如屬投資擴充（Expansion）或投資發展（Development）並符合相關規定者，仍得依現行法規申請相關優惠。

Q22. 公司於申請 Master List 前，如何查詢擬進口之設備及 / 或原料是否已於印尼生產？

A22. 可查閱印尼工業部 2020 年第 32 號部長令（Permenperin No. 32 Tahun 2020）所公布之「工業發展或投資發展所需國產機械、貨物及材料清單」，確認擬進口之設備及 / 或原料是否已於印尼生產，作為申請 Master List 之參考依據。

Q23. 如果想了解印尼政府的國家戰略項目（national strategic project），有哪些資料可以參考？

A23. 外商可至印尼基礎設施優先提供加速委員會（KPPIP）官方網站查詢國家戰略項目（PSN）相關資訊：https://kppip.go.id/proyek-strategis-nasional/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24. 印尼主要商業組織分為哪些型態(如有限公司、辦事處)？辦事處有哪些分類？設立地址有無特別要求？

A24. 外資至印尼投資常用的商業組織型態有「有限公司(即外資有限公司 PT PMA)」和「辦事處」兩種。

有限公司可以從事營業活動，可以申請營業識別號碼（NIB）、營業執照和投資優惠獎勵。

印尼設立辦事處型態如下：

一、 一般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Companies / KPPA ）：

- 僅限協助總公司進行管理及協調工作，不得從事直接商業交易或營利活動
- 可作為未來設立公司之前期準備與市場開發
- 辦公室原則上須設於辦公大樓
- 許可效期視其持續營運及符合規定情況而定

二、 貿易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Trade Companies / KP3A / SIUP3A）：

- 可擔任 Selling Agent、Buying Agent 或 Manufacturers Agent，但不得直接進行買賣交易
- 可於印尼全境設立辦公室
- 許可有效期為 3 年，期滿可申請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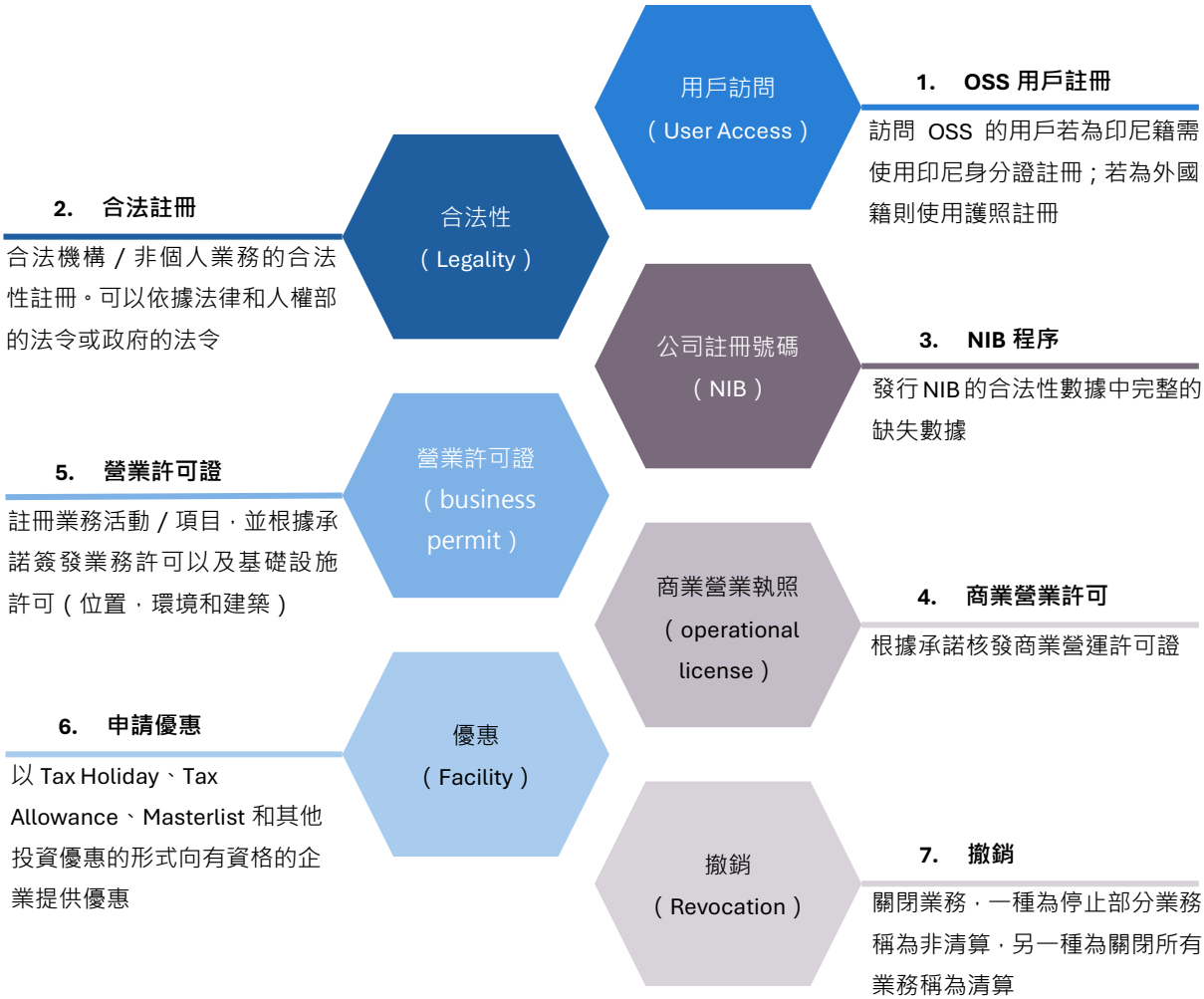
三、 工程辦事處（Foreign Enterprises Construction Services / BUJKA）：

- 僅限符合大型資格（Kualifikasi Besar）之外國建築服務企業設立
- 承接工程後，須與印尼當地建築公司以合作經營（KSO）方式執行
- 可於印尼全境從事工程活動
- 許可有效期為 3 年，可依法申請延長

依據印尼現行規定，外國公司代表處（KPPA）原則上應設於符合規定之辦公大樓（Office Building），並符合當地空間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
一般住宅用途之店屋（Ruko）不得作為代表處地址；惟如該店屋依法屬於商業或辦公用途，且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仍應依個案審查結果辦理。

Q25. 一般外資公司或工廠設立流程？

A25. 請見以下流程圖。



Q26. 如何申辦註冊 OSS 公司 / 個人帳號？

A26. 申辦註冊 OSS 公司 / 個人帳號說明如下

一、 登入 OSS RBA 系統（https://oss.go.id）（目前提供印尼文及英文介面）。

二、 點選右上角 「Daftar（註冊）」。

三、 選擇 Non UMK（非微型及小型企業）。

四、 選擇申請人類型（如法人、個人或代表處）。

五、 填寫註冊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公司資料及負責人資料。

六、 依系統指示完成電子郵件 OTP 驗證及帳號啟用。

七、 建立登入密碼後，即可使用已註冊之帳號登入 OSS RBA 系統，辦理後續營業許可申請。

Q27. 在印尼設立公司，股東應準備哪些文件？

A27. 自然人股東：身分證（KTP）及稅籍編號（NPWP）影本（若股東為印尼籍人士），或護照影本（若股東為外籍人士）。

法人股東：國外公司之英文公司章程影本（若公司章程原文非英文，須翻譯為英文，並經駐臺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認證）；印尼公司則須提供公司章程（含歷次修訂）、法務及人權部核准文件（SK Kementerian Hukum dan HAM）及公司稅籍編號（NPWP）影本。如委託代理人辦理，另須提供授權書。

Q28. 投資登記需要什麼文件？

A28. 外資企業完成 OSS 帳號註冊後，辦理投資登記及取得相關營業許可時，通常須準備下列文件：

一、 公司設立契約（Akta Pendirian）及其修正文件（如有）。

二、 法務人權部核准文件（Surat Keputusan Menteri Hukum / SK Kemenkum）。

三、 公司稅籍編號（NPWP）（如尚未取得，可於 OSS 系統申請）。

四、 其他依公司營業項目及風險等級所需之文件，例如：

i. 環境相關文件（AMDAL 或 UKL-UPL / SPPL）；

ii. 技術性文件；

iii. 建築物核准（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 / PBG）；

iv. 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之許可或核准文件。

註： 公司營業地址及其他基本資料係於 OSS 系統填報，並依規定進行空間利用符合性（KKPR）等相關審查。

Q29. 申請至取得所有證照或許可證需要多少的時間？

A29. 取得全部營業許可所需時間，將依商業活動之風險等級、產業別及是否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

- 低風險商業活動，於完成 OSS RBA 申請後，通常可於當日或數個工作天內取得相關許可。
- 中低風險和中高風險商業活動，完成基本許可條件後，約需數日，數周至數月取得相關許可。
- 高風險商業活動，除完成基本許可條件外，尚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常需數週至數個月方可取得全部營業許可。

實際辦理時間仍須視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及個案情況而定。

Q30. 印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時，負責人是否需要親自前往？

A30. 不需要。

Q31. 設立公司資本額有無規定幣別，如印尼盾或美金？

A31. 印尼政府並未明確規定公司資本額須使用特定幣別。實務上，公司章程可依需求以印尼盾或美元記載，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Q32. 公司實收資本 25%是否有規定多久時間必須完成存入到印尼銀行？然後如果超過規定時間，但實收資本尚未足額繳納，是否有處罰措施？

A32. 依據印尼政府（PP No. 8 Tahun 2021）第 4 條規定，公司至少 25%之實收資本須完成繳納，並於公司設立日起 60 日內提交合法之繳納證明。現行法規並未明確規定逾期未完成繳納或提交證明之具體處罰措施，惟仍建議依規定期限辦理，以符合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33. 設立公司而存放於印尼銀行的實收資本應如何動用？

A33. 依據印尼投資部第 5 號 2025 年部長令（Peraturan Menteri Investasi/Kepala BKPM No. 5 Tahun 2025），外商投資公司（PMA）之最低已發行 / 實收資本為 25 億印尼盾。已發行 / 實收資本自存入公司銀行帳戶之日起，原則上至少 1 年內不得移轉；惟如用於購置資產、興建建築物及 / 或公司營運等用途，則不在此限。

工商與營運法規相關規定

Q34. 印尼公司做為代理商者，是否有區分單一代理或綜合代理？

A34. 印尼法規對於單一代理（Single Agent）及綜合代理（Multiple Agent）之制度已有相關規範，主要依據印尼貿易部有關分銷體系之規定（如 Permendag No. 24 Tahun 2021）。

依該規定，代理商與分銷商制度可由生產商或供應商（Principal）依商業契約進行安排，得指定單一代理（具排他性）或多個代理（非排他性），並可依產品類別及市場區域進行分配。

在特定分銷制度下，代理商可能需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或取得證明文件（如 STP / Surat Tanda Pendaftaran），惟其適用範圍應視實際業務類型及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而定。

相關代理或分銷活動，應依印尼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制度（OSS-RBA）取得相應營業許可（NIB 及對應 KBLI），並依其實際經營範圍辦理商業活動。

如涉及特定產品之進口或分銷，仍須依貿易主管機關及相關產品法規辦理必要之許可或登記。

Q35. 在印尼申請食品及藥品許可（National Agency and Food Control（BPOM））的流程為何？

A35. 產品進口前，應由印尼當地公司、進口商或經 BPOM 授權之代理人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依產品種類不同，產品除應取得相關許可外，進口時亦可能須依法申請進口說明函（Surat Keterangan Impor，SKI）。

申請程序一般透過 BPOM 電子系統（e-BPOM）辦理，並依產品種類提交相關文件，例如產品許可文件、分析證書（Certificate of Analysis）、產品標籤、授權文件及其他 BPOM 規定之文件。

不同產品（如藥品、疫苗、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加工食品）之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應備文件均有所不同，應依 BPOM 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例如 Peraturan Badan POM No. 27 Tahun 2022（經 Peraturan Badan POM No. 28 Tahun 2023 修正）有關藥品及食品輸入印尼之監督規定，以及各產品類別之相關 BPOM 規定（如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加工食品等）。

BPOM 官方網站：https://www.pom.go.id/

e-BPOM 系統：https://exim.pom.go.id/

Q36. 請問 PMA 進口商必須先有訂單才能進口產品嗎？

A36. 依據印尼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及貿易相關規定，PMA 進口商進口產品並不一定需先取得客戶訂單後方可進口，實務上可依其商業模式進行備貨或依需求進口。

進口商應依其營業項目及所持有之進口相關許可，並遵守貿易主管機關及海關之規定辦理進口活動。

至於倉儲設施，公司可自行設立或租賃，並無統一強制規定；惟是否需新增或調整 KBLI，應依實際業務性質判定，例如：

一、 僅供自有產品存放及配銷使用者，一般不需新增倉儲相關 KBLI

二、 如從事第三方倉儲、物流或收費倉儲服務，則可能需新增相關 KBLI（如倉儲 / 物流服務類 KBLI）

相關進口申報與報告義務，應依適用之進口許可及現行貿易系統（如 Kemendag 或相關電子系統）之規定辦理。

Q37. 2018 年印尼工業部針對幾項產品強制實施符合印尼國家標準（SNI）？

A37. 相關強制性 SNI 產品清單及技術規範，可透過以下官方網站查詢最新公告：

- 印尼國家標準局（BSN）：https://www.bsn.go.id
- SNI 資料庫與標準查詢系統：https://pesta.bsn.go.id
- 印尼國家單一窗口（INSW，整合進出口及技術規範）：https://insw.go.id/intr

SNI 強制性產品清單由 BSN 及相關主管機關依產品類別定期更新，並透過技術法規（Peraturan Teknis）正式公告實施：

Q38. 印尼是否有 TKDN（Local Content）的規定？印尼政府對部分產業（例如電子和遠程信息處理、手機、掌上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訂有 TKDN 規定，這些產業的 TKDN 要求比例約為多少？又應如何計算？除了電子和遠程信息處理、手機、掌上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等產業外，其他產品或產業是否也有固定的 TKDN 比例規定？

A38. 印尼政府設有國內成分比例（Tingkat Komponen Dalam Negeri /TKDN）制度，要求特定產業或產品依規定達到一定比例之本地含量。

TKDN 之適用範圍並非固定僅限特定產品，而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產業類別及政策需求分別規範，常見適用領域包括電子與通訊產品、能源產業、工業製造、交通運輸及政府採購相關設備等。

TKDN 之具體比率及適用條件並非固定，通常依產品類別及產業政策不同而有所差異，實務上多數產業約介於 20%至 60%，部分策略性產業或政府優先發展領域可能達 60%以上，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技術規範進行評估及認定。

電子和遠程信息處理、手機、掌上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這些產業的 TKDN 要求比例如下：

一. 電子和遠程信息處理（Electronics and Telematics）

主要依據： Permenperin No. 22 Tahun 2020（或最新修正規定）

TKDN 要求： 依產品種類不同，一般約 20%～40%以上。

計算方式： 依本地原材料、零組件、生產製程及勞務等比例計算。

二. 手機、掌上型電腦和平板電腦

主要依據： Permenperin Nomor 35 Tahun 2025

TKDN 要求： 一般最低 35%（依現行規定及產品型態）。

計算方式： 可採硬體、軟體及研發投入等方式綜合計算 TKDN。

三. 發電廠(發電設備)

主要依據： Permen ESDM No. 11 Tahun 2024

TKDN 要求： 依發電技術及設備不同而異，一般約 25%～60%以上。

計算方式： 依設備、材料、工程施工及服務等本地成分計算。

四. 太陽能發電廠（PLTS）

主要依據：

Permen ESDM No. 11 Tahun 2024

Permenperin No. 34 Tahun 2024
TKDN 要求： 依太陽能模組、逆變器及系統設備等不同而異，約 20%～60%以上。
計算方式： 依各項設備及工程服務之本地成分比例計算。

上述 TKDN 比率僅供一般參考，實際要求比例及計算方式仍應依各產品類別及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此外，其他產品或產業是否須符合 TKDN，以及其最低比例要求，仍須依各主管機關就個別產品或產業所發布之法規及技術規範辦理，並無適用於所有產品之統一固定 TKDN 比例。

Q39. 投資者可否進口二手機器？若可，須要準備什麼文件或條件？

A39. 根據印尼貿易部 2025 年第 25 號部長令（Permendag No. 24 / 2025）、印尼貿易部 2021 年第 20 號部長令（Permendag No. 20 / 2021 ）修訂在印尼貿易部 2022 年第 25 號部長令（Permendag No. 25 / 2022），投資者可進口二手機器，但是二手機器只能在該等公司符合下列情況下才能進口：

1. 直接使用公司（Direct User Company）
2. 重整公司（Recondition Company）
3. 再製造公司（Remanufacture Company）

上述公司所能進口之二手機器設備包含相關法令附表一所列國際海關統一編碼（HS Code）和機器名目種類。

擬申請二手機器設備進口之直接使用公司，該公司必須備有：

1. 商業執照（Business License / Izin Usaha, IU）
2. 相關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 /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API）
3. 納稅人稅籍編號（Tax-payer Registration Code /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擬申請二手機器設備進口之重整或再製造公司，該公司必須備有：

1. 重整或再製造工業執照（Izin Usaha Industri,IUI / Rekondisi / Remanufacturing）
2. 相關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 /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API）
3. 納稅人稅籍編號（Tax-payer Registration Code /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4. 檢驗公司（Surveyor）報告有關重整或再製造之技術以及其相關售後服務能力之合格性
5. 印尼工業部之推薦（Recommendation Letter / Surat Rekomendasi）
6. 擬在印尼當地銷售必須附上其相關訂單或需求證明
7. 除了相關法令附表一所列之 HS Code 第 88 章和第 89 章（將由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凡是二手機器設備之進口經獲得主管機關之批准後，必須在出口國（被引進之前）通過所指定檢驗公司之技術檢驗。

Q40. 哪些企業必須出具審計報告？

A40. 依據印尼現行公司及財務報告相關規定，以下企業通常依法必須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審計報告：

一. 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二. 金融服務業（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受金融監管機構 OJK 監管之機構）
三. 公眾集資或吸收公共資金之公司
四. 發行債務工具之公司（如公司債發行人）
五. 國有企業（BUMN）
六. 依各主管機關或行業監管規定須進行審計之特定產業企業
七. 依金融機構或投資人要求需提供審計報告之企業（如銀行融資或投資盡職調查需求）

相關規定主要依據：
印尼 2007 年第 40 號公司法（UU No. 40 Tahun 2007 tentang Perseroan Terbatas）、印尼 2021 年第 8 號政府條例（PP No. 8 Tahun 2021 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金融服務管理機構（OJK）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Q41. 印尼是否有建立如臺灣之「全國法規資料庫」（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並有英文介面，提供外商之法規命令？

A41. 請參考印尼法規資料庫：http://peraturan.go.id/或 https://peraturan.bpk.go.id/，目前並無英文介面。

Q42. 請問印尼公司設立與營運相關的法規資料如何查詢？

A42. 臺商如果要了解設立公司的相關信息，可以參考印尼投資部的 OSS 系統（http://www.oss.go.id），有關海關通關相關資訊，可參照下列網頁 https://insw.go.id/，檢索方式為：

一. 到海關局網頁：https://insw.go.id/
二. 按網頁上的「INTR」
三. 在 search key（Cari Kode HS / Uraian HS）輸入關鍵字（HS Code 或產品名字）

貿易相關規定

Q43. 海關通關程序為何？

A43. 請詳下方說明

（一） 印尼出口報關程序（資料來源：印尼財政部海關總署 https://www.beacukai.go.id/ 或 CEISA 系統：https://www.beacukai.go.id/ceisa40 ）

- 出口商必須使用出口報單（PEB）向海關申報出口貨物。
- 出口商之 PEB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發票
 2. 裝箱單
 3. 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
- 出口商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進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
- 如出口貨物依法須課徵出口關稅，出口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
- 出口商應依相關規定於貨物出口前向海關提交 PEB。
- 對於大宗貨物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 PEB 得由出口商自行申報，或委託報關行代為申報。
- 使用電子報關系統之海關辦公室，出口商應透過海關電子系統（CEISA）辦理 PEB 申報。

（二） 印尼進口報關程序（資料來源：印尼財政部海關總署 https://www.beacukai.go.id/ 或 CEISA 系統：https://www.beacukai.go.id/ceisa40 ）

- 填寫進口報單（PIB）。
- 進口商依 PIB 資料計算應繳納之進口關稅、進口所得稅（PPh Article 22 Import）及其他相關稅費，並備妥相關文件。
- 進口商向銀行繳納應繳稅款。
- 銀行以電子方式將繳款資料傳送至海關系統。
- 進口商以電子方式向海關電子系統（CEISA）提交 PIB 資料。
- PIB 資料先由印尼國家單一窗口（INSW）進行資料驗證及相關許可文件審查。
- 完成 INSW 驗證後，PIB 資料將自動傳送至海關電子系統（CEISA）。
- 如 PIB 屬綠色通道（Green Lane），海關將簽發貨物放行核准書（SPPB）。
- 如 PIB 屬黃色或紅色通道，海關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文件審查或貨物查驗。
- 查驗完成且符合規定者，海關將簽發貨物放行核准書（SPPB）；如有違規情形，將依法處理。

Q44. 是否所有產品與商品都可以進口到印尼或從印尼出口？

A44. 印尼政府對部分商品之進出口設有禁止或限制（Lartas）規定，並依商品之 HS Code 及相關主管機關規範進行管理。

相關產品是否得進出口，可透過印尼國家單一窗口系統（Indonesia National Single Window, INSW）查詢，該系統整合海關、貿易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

查詢網址：https://insw.go.id/intr

Q45. 國外產品與商品如何進口到印尼或印尼產品如何出口，及應準備文件？

A45. 進出口作業應依印尼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制度（OSS-RBA）、海關及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依貨物性質、交易條件及適用法規而有所不同。

一般可分為以下三類文件：

一. 基本通關文件（法定必要文件）

- 商業發票（Invoice）
- 裝箱單（Packing List）
- 提單或空運提單（Bill of Lading / Airway Bill）
- 進出口報關文件（PIB / PEB）

二. 依產品類別之主管機關文件（條件性文件）

- 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COO）
- 產品檢驗或合格證明（依產品類別）
 例如：BPOM（食品、藥品、化妝品）、SNI（標準化產品）、工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 依交易條件或商業安排之文件（非強制性）

- 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 L/C）
- 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
- 品質證明文件（Quality Certificate）
- 匯票（Bill of Exchange）

實際所需文件應依產品類型、進出口模式及相關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

Q46. 有關在印尼投資部申請設立公司後取得 NIK 與 API-P 這兩張貨物進出口相關之文件，是否只有在 API-P 上登記的人才可以簽署進出口文件？

A46. 依據印尼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制度（OSS-RBA）及進出口相關規定，有權簽署進出口相關文件者，原則上為已登記於公司組織文件及 OSS 系統之董事（Direksi），或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

進出口業務之執行係以公司 NIB 及其對應之營業項目（KBLI）為基礎，並依現行海關及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現行制度已將原 API（API-P/API-U）整合於 NIB 架構下，實務上不再以股東作為簽署進出口文件之依據。

Q47. 印尼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銷售進口產品前應辦理何種程序？

A47. 依據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銷售進口產品前，應先依其營業項目取得相應之營業許可（NIB 及對應 KBLI），並完成產品所屬主管機關之必要登記或認證。

例如食品、藥品及化妝品須向國家藥物食品管理局（BPOM）辦理產品登記；其他產品則可能須依規定取得 SNI 或相關部會之核准後，始得銷售。

Q48. 進口原料或半成品至印尼加工，一般加工比率要達多少以上，才可以視為 Made in Indonesia？

A48. 進口原料或半成品於印尼加工後是否可視為印尼製造，應依產品所適用之 Tingkat Komponen Dalam Negeri（TKDN）及相關產業規定判定。

TKDN 係由印尼工業部（Kementerian Perindustrian）及相關主管機關依產品類別進行計算、驗證及認定，適用於特定產業標準及政府採購（e-Catalog）等用途。

例如：

一. 電信設備及手機產品：依 Kominfo 及 Kemenperin 規定進行 TKDN 評估，部分產品需達約 30%–40%以上

二. 電力及能源設備：依 ESDM 相關規定，部分設備 TKDN 要求約 40%–60%

三. 政府採購（e-Catalog）：通常要求產品達到最低 TKDN 門檻方可納入採購清單

實際 TKDN 比率及適用條件仍須依產品類別及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

Q49. 產品如果從印尼出口到 RCEP 成員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或其他國家所需的關稅將如何調整？

A49. 請詳下方說明

1. 首先到 https://findrulesoforigin.org/
2. 然後在 Export from 選印尼國家，import to 選有進口的國家，Product name or HS Code 寫產品或海關編碼
3. 下一頁將看到要進口國家的某些協定（EPA、GSP、RCEP），及需要準備的文件
4. 更詳細的資訊可以往下按 Find out more

勞動法規環境

Q50. 印尼勞工工時規定？

A50. 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6 / 2023）已生效實施，並取代 2020 年第 11 號法令（又稱創造就業綜合法案）。依據 UU 6 / 2023 及其勞工專章相關施行細則（2021 年第 35 號政府法令，PP35 / 2021），勞工工時為一週 40 個小時。說明如下：

一. 企業可採用每週工作 6 日制：週一至週五每天工作 7 個小時，週六 5 個小時，共計 40 小時

二. 或可採用每週工作 5 日制：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個小時，共計 40 小時

* 超過以上的工作時間是加班時間

一週 3 次輪班：

一. 第一輪：07:00 至 15:00（早班）

二. 第二輪：15:00 至 23:00（晚班）

三. 第三輪：23:00 至 07:00（大夜班）

* 未滿 18 歲及懷孕的女性員工不得值大夜班（23:00 至 07:00）

** 女性員工在大夜班之工作時段，僱主有義務：

- 提供營養餐飲
- 確保女性員工職場安全
- 提供接送交通給 23:00 至 05:00 上下班之女性員工

Q51. 在印尼的加班時間規定為何？

A51.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5 號政府法令（PP 35 / 2021）：

一. 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周 40 小時。如公司採用每周工作 5 日制，則每日最多工作 8 小時；如公司採用每周工作 6 日制，則周一至周五每天最多 7 小時，周六最多 5 小時。

二. 如果員工工作時間已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的規定，公司必須給加班費。

三. 加班時間每日上限 4 小時 / 每周上限 18 小時。

Q52. 印尼最低工資要求？工資水準通常取決於什麼因素？

A52. 印尼不同省和行業別的最低工資都不一樣。印尼總統 Jokowi 於 2021 年 2 月 2 日簽署公布 PP No. 36 / 2021 法規（修訂在 PP 49/2025），訂定每年調高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之計算公式如下：

UM（t+1）= UM（t）+ Nilai Penyesuaian UM（t+1）

Nilai Penyesuaian UM（t+1）= { Inflasi +（PE x α）} x UM（t）

UM（t+1）= 調整後最低工資
UM（t）= 年度最低工資
Nilai Penyesuaian UM（t+1）= 最低工資標準的調整待定
Inflasi = 省級通貨膨脹率根據當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相對於上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計算（百分比）
PE = 經濟成長率，將第一季、第二季、本年三季、上年第四季以省不變價格計算的地區生產毛額變化率換算成第一季、第二季各省以不變價計算的地區生產毛額季和上年第三季、前兩年第四季（百分比）
α = 值範圍為 0.5 到 0.9 的變量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No. 6 Tahun 2023）及印尼 2025 年第 49 號政府規定（PP No. 49 Tahun 2025）有關薪資之規定，員工薪資通常取決於下列因素：

一. 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UMP / UMK / 適用時之產業別最低工資）。

二. 公司之薪資結構及薪資級距（Struktur dan Skala Upah）。

三. 員工之職位、工作職責及專業能力。

四. 工作經驗、年資及教育程度。

五. 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薪資政策。

六. 相關行業之市場薪資水準。

雇主支付之薪資不得低於依法適用之最低工資；對於在同一公司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員工，其薪資原則上應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薪資級距訂定。

Q53. 除了最低工資公式，各別產業加薪規定外，是否還有其他調薪之考量？

A53.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6 號政府條例（PP No. 36 Tahun 2021）及印尼 2025 年第 49 號政府條例（PP No. 49 Tahun 2025）之規定，印尼政府每年依規定公式調整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並綜合考量通貨膨脹、經濟成長及相關指數等因素計算。

此外，部分地區得依相關規定訂定產業別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Sektoral/UMSK）。

除法定最低工資外，公司實際調薪幅度仍可能受公司薪資政策、經營狀況、員工績效、市場薪資水準及當地勞動市場等因素影響，因此各公司及各地區之實際調薪幅度可能有所不同。

Q54. 在何種情況下，僱主仍有義務支付員工薪資(即帶薪休假)？

A54.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No. 6 Tahun 2023）及印尼 2025 年第 49 號政府規定（PP No. 49 Tahun 2025）之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即使員工未提供勞務，僱主仍應依法支付薪資：

一. 員工因病無法工作。
二. 女性員工於生理期間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工作。
三. 員工因結婚、子女結婚、子女割禮或受洗、配偶生育或流產，以及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同住家庭成員死亡等依法得請假之情形。
四. 員工依法履行國家義務而無法工作。
五. 員工依法履行宗教義務而無法工作。
六. 員工已準備提供勞務，但因僱主因素致無法工作。
七. 員工依法享有休假或年假。
八. 員工經僱主同意從事工會活動。
九. 員工依公司指派參加教育訓練或職業培訓。

Q55. 員工如果被公司要求工作終止，公司是否有義務支付遣散費和/或補償金？

A55.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5 號政府法令（PP 35 / 2021）第 40 條，如果員工被公司工作終止雇傭關係，公司必須支付遣散費（severance pay）、長期服務獎金（long service award money）和報銷款（reimbursement money）。

遣散費，如下：

一. 服務年限不到 1 年；應支付 1 個月的薪水
二. 服務年限 1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2 年，應支付 2 個月的薪水
三. 服務年限 2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3 年，應支付 3 個月的薪水
四. 服務年限 3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4 年，應支付 4 個月的薪水
五. 服務年限 4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5 年，應支付 5 個月的薪水
六. 服務年限 5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6 年，應支付 6 個月的薪水
七. 服務年限 6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7 年，應支付 7 個月的薪水
八. 服務年限 7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8 年，應支付 8 個月的薪水
九. 服務年限 8 年或以上；應支付 9 個月的薪水

長期服務獎勵金，如下：

一. 服務年限 3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6 年，應支付 2 個月的薪水
二. 服務年限 6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9 年，應支付 3 個月的薪水
三. 服務年限 9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12 年，應支付 4 個月的薪水
四. 服務年限 12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15 年，應支付 5 個月的薪水
五. 服務年限 15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18 年，應支付 6 個月的薪水
六. 服務年限 18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21 年，應支付 7 個月的薪水
七. 服務年限 21 年或以上，但是服務年限不到 24 年，應支付 8 個月的薪水
八. 服務年限 24 年或以上，應支付 10 個月的薪水

報銷款包含：

一. 未休的年假且尚未過期
二. 員工本人及眷屬返回被雇主錄取地點的旅費(例如雇主前往村鎮大量召聘勞工至大城市或工業區工作，員工離職時，雇主應支付該員工及其眷屬返回村鎮之費用)(return fare for the Worker and his family to the place where the Worker is accepted to work)
三. 工作合約、公司規定或集體勞動協議指定的其他報銷款

Q56. 員工社會保險包含項目為何？

A56.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No. 6 Tahun 2023）及印尼現行社會保障相關法規，僱主除依法支付薪資外，亦應依規定為符合資格之員工參加勞工社會保障（BPJS Ketenagakerjaan）及國民健康保險（BPJS Kesehatan），並依規定比例繳納保險費。

項目	僱主負擔比例	員工負擔比例
工作意外事故保險（JKK）	0.24%-1.74%	0%
死亡保險（JKM）	0.3%	0%

老年保障（JHT）	3.7%	2%
退休金（JP）	2%	1%
健康保險（BPJS Kesehatan）	4%	1%

備註：
各項保險費之計算基礎及薪資上限，應依各社會保障計畫之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上限金額得由政府定期調整。

Q57. 印尼政府是否有規定禁止僱用 60 歲以上之技術員工？

A57. 印尼法規並未明文禁止僱用 60 歲以上之技術員工。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No. 6 Tahun 2023）第 151A 條規定，員工退休年齡得依勞動契約（Perjanjian Kerja）、公司規章（Peraturan Perusahaan）或團體協約（Perjanjian Kerja Bersama）之規定辦理。
此外，印尼 2015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PP No. 45 Tahun 2015）第 15 條所規定之退休年齡，係適用於 BPJS 勞工社會保障退休金計畫（Program Jaminan Pensiun）之退休給付年齡，並非一般企業員工之法定退休年齡。

Q58. 在印尼是否可以成立工會和至少需要幾個員工才能成立工會？

A58. 可以成立工會。

依據印尼 2000 年第 21 號工會法（UU No. 21 Tahun 2000）規定，勞工有權依法自由組織及加入工會，以維護及保障其權益。
工會得於公司內成立，並依法代表勞工與雇主進行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參與勞資爭議之解決，以及維護勞工之合法權益。
依據印尼 2000 年第 21 號工會法（UU No. 21 Tahun 2000）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工會至少須由 10 名勞工共同發起。

外籍人士工作規定

Q59. 公司可否僱用外籍員工？若可，有何條件規定？

A59.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PP No. 34 Tahun 2021）規定，除依法得免辦理外籍員工聘僱計畫（RPTKA）之情形外，僱主聘僱外籍員工前，原則上應先取得外籍員工聘僱計畫（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RPTKA）之核准。

RPTKA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僱主或公司資料。

二. 聘僱外籍員工之理由。

三. 外籍員工擔任之職位。

四. 聘僱期間及工作地點。

五. 指派印尼籍陪同員工（Tenaga Kerja Pendamping）進行技術或知識移轉（依法免指派者除外）。

六. 外籍員工之人數及國籍。

七. 年度印尼籍員工招募計畫。

此外，僱主尚須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籍員工之簽證、居留許可及其他相關行政程序後，外籍員工始得依法於印尼工作。

Q60. 印尼本地公司是否可以僱用外籍幹部？

A60. 依印尼勞工部現行行政實務，聘僱外籍員工之公司通常須符合一定之投資規模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審查。

Q61. 外籍員工能否擔任所有的職位？

A61. 依據印尼勞工部 2019 年第 349 號部長令（Kepmenaker No. 349 / 2019），外籍員工不得擔任以下職位：

一. Personnel Director / 人事主管

二. Industrial Relations Manager / 勞資關係經理

三. Human Resource Manager / 人力資源經理

四. Personnel Development Supervisor / 人事發展主管

五. Personnel Recruitment Supervisor / 人事招聘主管

六. Personnel Placement Supervisor / 人事配置主管

七. Employee Career Development Supervisor / 員工職涯發展主管

八. Personnel Declare Administrator / 人事申報行政人員

九. Personnel and Career Specialist / 人事和職涯專員

十. Personnel Specialist / 人事專員

十一. Career Advisor / 職涯顧問

十二. Job Advisor / 就業顧問

十三. Job Advisor and Counseling / 就業顧問和輔導

十四. Employee Mediator / 員工仲裁員

十五. Job Training Administrator / 工作培訓行政人員

十六. Job Interview / 面試官

十七. Job Analyst / 工作分析師

十八. Occupational Safety Specialist / 職業安全專家

（開放外籍人士擔任「CEO 執行長」）

Q62. 公司僱用外籍幹部是否需繳納固定費用？

A62.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PP No. 34 Tahun 2021）之規定，僱主於聘僱外籍員工期間，須繳納外籍員工補償基金（Dana Kompensasi Penggunaan TKA，DKP-TKA），標準為每一職位每月 USD 100，並通常依聘僱核准期間一次性或按期間繳納。

Q63. 招募外籍員工的流程為何？

A63. 依據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Permenaker No. 8 Tahun 2021）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員工之主要流程如下：

一. 於 TKA Online 系統註冊雇主帳號。

二. 填寫 RPTKA 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三. 主管機關進行 RPTKA 申請之資格審查（Penilaian Kelayakan）。

四. 填寫外籍員工（TKA）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五. 核發 DKPTKA（外籍員工補償基金）繳款通知。

六. 繳納 DKPTKA。

七. 核發 RPTKA 核准文件。

八. RPTKA 核准後，相關資料將傳送至移民主管機關，俾利後續辦理簽證（Visa）及居留許可（ITAS）等程序。

Q64. 外籍員工申請工作簽證（Working Visa）的流程為何？

A64.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PP No. 34 Tahun 2021）及印尼現行移民法規，外籍員工赴印尼工作，一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外籍員工聘僱計畫（RPTKA）

僱主應依法透過印尼勞工部（Kementerian Ketenagakerjaan）之外籍員工線上申請系統（TKA Online）申請並取得外籍員工聘僱計畫（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RPTKA）核准（依法免辦者除外）。

（二）申請工作簽證

取得 RPTKA 核准後，僱主應依相關規定透過印尼移民總局（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之 eVisa 系統申請外籍員工工作簽證。

（三）入境印尼

外籍員工取得工作簽證後，始得入境印尼。

（四）辦理居留許可及其他行政程序

外籍員工入境後，應依印尼現行移民法規辦理居留許可及其他相關行政程序，始得依法於印尼工作。

請注意：

外籍員工之工作期限、居留期限及工作地點，應依 RPTKA 核准內容、簽證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Q65. 申請外籍員工聘僱計畫書（RPTKA）核准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A65.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PP No. 34 Tahun 2021）及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Permenaker No. 8 Tahun 2021）規定，申請外籍員工聘僱計畫書（RPTKA）核准時，一般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RPTKA 申請書。
二. 雇主負責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如委託他人辦理）。
三. 企業統一編號（NIB）及相關營業許可文件。
四. 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文件。
五. 公司組織架構圖。
六. 雇主公司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證明。
七. 勞動契約草案或其他相關聘僱文件。

實際應備文件仍應依勞工主管機關及線上申請系統（TKA Online）之最新規定辦理。

Q66. 外籍員工是否可以在同一家公司有雙職位？

A66.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PP No. 34 Tahun 2021）規定，外籍員工原則上不得於同一家公司擔任雙重職位；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Q67. 外籍員工是否可以在不同公司任職？如可以，是否有相關限制？

A67.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34 號政府條例（PP No. 34 Tahun 2021）及印尼勞工部 2021 年第 8 號部長令（Permenaker No. 8 Tahun 2021）規定，外籍員工得於不同公司任職，但各雇主均須

依法取得外籍員工聘僱計畫書（RPTKA）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聘僱該外籍員工。

Q68. 外商要如何申請非工作簽臨時停留簽證？

A68. 依據印尼法務及人權部 2024 年第 11 號部長令(Permenkumham No. 11 Tahun 2024)規定，符合資格之外國人得依申請目的申請非工作類簽證(如商務、投資前考察、探親、觀光等)。
相關申請可透過印尼移民總局電子簽證系統辦理：https://evisa.imigrasi.go.id/
申請人應依所申請之簽證類別，上傳相關文件並完成規費繳納；經移民機關審核核准後，即可取得電子簽證（e-Visa）。

Q69. 申請非工作簽臨時停留簽證需要提交什麼文件？

A69. 依據印尼法務及人權部 2024 年第 11 號部長令(Permenkumham No. 11 Tahun 2024)規定，申請人可透過印尼移民總局電子簽證（eVisa）系統提出申請，並依所申請之簽證類別提交相關文件，一般包括：

一. 有效期間至少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 最近彩色照片。
三. 財力證明（部分非工作類簽證通常須提供至少 2,000 美元之資金證明；惟實際要求依簽證類別而定）。
四. 與申請目的相符之證明文件（例如商務、探親、觀光或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應依電子簽證（eVisa）系統之指示，上傳相關文件並完成申請程序。

Q70. 現行外國股東申請投資人有限居留證（KITAS）及永久居留證（KITAP）的條件為何？

A70. 依據印尼法務及人權部 2024 年第 11 號部長令(Permenkumham No. 11 Tahun 2024)規定，符合資格之外國股東得申請有限居留證（KITAS）或永久居留證（KITAP）。

一. 有限居留證（KITAS）
- 持有印尼外商投資公司（PT PMA）股份。
- 依印尼法務及人權部 2024 年第 11 號部長令第 123 條第 2 項第 a 款規定，每位外國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不得低於 100 億印尼盾。
- 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最長 2 年、5 年或 10 年之 Investor KITAS。

二. 永久居留證（KITAP）
- 持有有效之 KITAS，並符合印尼移民法令所定之申請資格。

- 依法提出申請並經移民機關核准後，得申請 KITAP。

Q71. 請問股東如果申請 2 年、5 年或 10 年的有限居留證(KITAS)，需要哪些文件？

A71. 依據印尼法務及人權部 2024 年第 11 號部長令(Permenkumham No. 11 Tahun 2024)規定，符合資格之外國股東得申請 2 年、5 年或 10 年之有限居留證(KITAS)。一般應備文件如下：

一. 有效護照。
二. 最近彩色照片。
三. 股東身分及持股證明。
四. 公司設立及合法營運相關文件。
五. 其他依印尼移民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其中，申請人應符合 Permenkumham No. 11 Tahun 2024 規定之投資資格。例如，已設立之印尼外商投資公司（PT PMA）股東，原則上每位外國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不得低於 100 億印尼盾，始得申請有限居留證（KITAS）。
實際應備文件及申請條件，仍應依印尼移民總局（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最新規定辦理。

Q72. 如臺商前往印尼進行投資考察，使用 C2 簽證和 B1 簽證，這兩種簽證的用途有何差別？

A72. B1 簽證適用於外國人以旅遊、探親、參加會議、獎勵旅遊、參觀展覽或其他類似活動為目的，或在印尼過境前往其他國家的單次訪問。
C2 簽證則適用於外國人以商務目的進行單次訪問，例如參加會議、商務洽談、談判、簽署商業協議或參觀公司營運設施。此類簽證亦可用於一般性商務考察活動。
持 C2 簽證期間亦可進行旅遊或探訪親友，但不得從事受雇工作或直接參與營運性活動。

Q73. B1 及 C2 簽證之申請方式、申請條件、停留期限及延長方式為何？

A73. 請詳下方說明

（一）B1 簽證（Visa on Arrival，VOA）

1. 申請方式

可採以下三種方式申請：

- 入境前線上申請並完成付款。
- 入境前線上申請，抵達印尼後付款。
- 抵達印尼機場或港口後直接申請並付款（Visa on Arrival）。

2. 申請文件
 - 有效護照（效期須至少六個月以上）。
 - 最近彩色照片。
 - 回程機票或續程機票（符合規定者除外）。
3. 停留期限

 自入境日起可停留 30 天，並得延長一次，每次延長 30 天。
4. 延長方式
 - 持電子落地簽證（e-VoA）者，可透過官方網站線上辦理延長。
 - 持一般落地簽證（VoA）者，須至印尼移民局辦理延長。

（二）C2 簽證

1. 申請方式

 C2 簽證須由印尼擔保人（Sponsor）透過印尼移民局電子簽證系統提出申請，亦可透過印尼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文件
 - 申請函及擔保人聲明書。
 - 有效護照（效期須至少六個月以上）。
 - 最近三個月銀行存款證明（至少 2,000 美元或等值外幣）。
 - 最近彩色照片。
 - 必要時提供邀請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停留期限

 自入境日起可停留 60 天，並可依規定多次延長，最長停留期限為 180 天。
4. 延長方式

 由擔保人透過其於印尼移民局電子簽證系統註冊之帳號線上辦理延長。

官方電子簽證系統：
https://evisa.imigrasi.go.id/
有關最新簽證類別、申請資格、所需文件、規費及辦理流程，仍應以印尼移民總局最新公告為準。

Q74. C11 簽證除了用於參加展覽之外，還可以適用於哪些旅遊目的呢？

A74. 印尼 C11 簽證適用於參展商務活動，包括設攤參展，最長可停留 60 天，並可申請延長。此

簽證亦適用於參加會議、員工旅遊、會展及展覽(Meeting、Incentive、Convention、Exhibition)，以推廣商品或服務（參展商）。此外，持有者亦可進行觀光或探訪親友。

Q75. 請問 C11 簽證的停留期限為多久？另外，辦理 C11 簽證的相關費用是多少？

A75. 請詳下方說明

C11 簽證自入境日起可停留最長 60 天，且停留期間可申請延長，最長可達 180 天（視需求而定）。

辦理 C11 簽證的費用為 2,0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4,000 元）。

Q76. 請問申請 C11 簽證時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76. 擔保為外籍人士申請簽證前，須先於印尼移民局官方網站 evisa.imigrasi.go.id 註冊帳號，並提交擔保人申請函及聲明書。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合法且有效的旅行證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如非國籍護照（如緊急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則有效期限需至少十二個月。需提供足以支付在印尼期間生活費用的財力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的銀行對帳單，帳戶可為外籍人士本人或擔保人名下。此外，需提交需提供最近一年內拍攝的彩色照片。

Q77. 若外籍員工不得擔任人力資源（HR）相關職務，公司於設立初期應如何處理人力資源管理？

A77. 依據印尼現行規定，外籍員工不得擔任人力資源（HR）相關職務。

如公司於設立初期尚未聘有印尼籍人力資源主管，而公司內亦無印尼籍董事或其他可依法負責人力資源事務之人員，實務上可能面臨人員招募及人事管理之困難。

由於各地主管機關之行政實務可能有所不同，建議公司於辦理招募程序前，先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Dinas Ketenagakerjaan）確認適當之辦理方式，以避免後續產生法令適用爭議。

稅務相關規定

Q78. 一般外資在印尼須繳交哪些稅？

A78. 一般外資在印尼投資及經營業務時，可能涉及下列主要稅負：

一. 企業所得稅（PPh Badan）：一般稅率為 22%。

二. 增值稅（PPN）：依現行法令規定課徵（一般稅率為 12%，惟部分交易依現行規定採

特定計算方式）。

三. 土地及建築物稅（PBB）：如持有土地或建築物，應依相關規定繳納，實際稅負依土地及建築物課稅價值（NJOP）計算，一般約為 NJOP 之 0.1%至 0.5%。

四.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所得稅（PPh Final）：出租土地或建築物者，原則上按租金總額課徵 10%最終所得稅。

五. 海關稅費（Bea Masuk）：依進口貨物之 HS Code、原產地及相關法令規定課徵，稅率約為 0%至 40%，部分特定商品可能更高。

六. 進口所得稅（PPh Pasal 22 Impor）：依進口貨物種類及相關法令規定課徵，稅率依現行規定辦理。

七. 扣繳所得稅（PPh Pasal 21、23 及 26）：依所得性質不同適用不同稅率，例如 PPh Pasal 23 一般為 2%或 15%，PPh Pasal 26 一般為 20%，如適用租稅協定者，得適用較低稅率。

Q79. 如何判定為印尼本地企業（居住者企業 Resident enterprise）？

A79. 依照印尼法令成立並設立於印尼之公司，原則上屬印尼居民法人（Resident Enterprise），依法履行印尼納稅義務；外國企業如透過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BUT）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原則上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Q80. 印尼公司所得稅課徵範圍為何？外資企業與本土企業被課徵的公司所得稅是否有別？

A80. 外資在印尼設立公司即屬於印尼法人，其公司所得稅與印尼本國公司相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符合相關租稅優惠條件外，一般按應稅所得課徵 22%。

印尼本地企業按全球所得課稅；非印尼本地企業則僅就來源於印尼之所得課稅。外國企業如透過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BUT）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亦應依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此外，子公司分配股利或常設機構將稅後盈餘匯出時，除適用租稅協定或其他法令規定外，仍可能依規定課徵扣繳稅（Withholding Tax）或分公司盈餘稅（Branch Profit Tax）。

Q81. 在印尼成立或居住的納稅人企業的債務與資本之比例是多大？

A81. 據印尼財政部 2015 年第 169 號部長令（PMK No. 169/PMK.010/2015）規定，企業為計算所得稅之目的，其債務與資本比例（Debt to Equity Ratio，DER）原則上不得超過 4：1。

惟下列納稅義務人不適用上述 4：1 之規定：

一. 銀行；

二. 金融機構；
三.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四. 石油及天然氣採礦業，其契約另有規定者；
五. 一般採礦業及其他礦業，其契約另有規定者；
六. 適用最終所得稅（PPh Final）之納稅義務人；以及
七. 基礎設施領域之納稅義務人，其全部收入來源於與政府或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Q82. 什麼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印尼是否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A82. 全球最低稅率是一項國際稅收政策，針對全球綜合年營收達到至少 7.5 億歐元（約合 12.7 兆印尼盾）的跨國企業（MNC），設定 15%的最低稅負。此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企業透過將利潤轉移至低稅率或零稅率的國家（即所謂的避稅天堂）來規避稅負，並致力於在全球建立一個更公平與公正的稅收制度。

根據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136 號部長令（PMK 136 / 2024），印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這項政策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二十國集團（G20）共同推動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倡議第二支柱的一部分，該倡議已獲得全球超過 140 個司法管轄區的支持。

Q83. 股利、利息或權利金如何計稅？

A83. 依據印尼 2008 年第 36 號所得稅法（UU No. 36 Tahun 2008，經印尼 2021 年第 7 號法律（UU No. 7 Tahun 2021）修正）規定：

一、 所得人為印尼稅務居民：

- 股利：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者，得享有所得稅免稅待遇；如不符合相關規定，則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 利息及權利金：原則上按 15%扣繳所得稅，並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二、 所得人非印尼稅務居民：

- 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原則上按 20%扣繳所得稅（PPh Pasal 26）。
- 適用臺灣 - 印尼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者：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稅率上限為 10%，惟應符合租稅協定適用條件及相關程序。

Q84. 印尼個人所得稅採用何種稅制？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A84. 依據印尼 2008 年第 36 號所得稅法（UU No. 36 Tahun 2008，經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No. 6 Tahun 2023)修正)規定，印尼個人所得稅採綜合所得稅制(Global Income Tax)。個人應納稅所得係將依法應課稅之各類所得加總，並減除免稅額及依法得扣除之項目後，以其淨所得計算應納所得稅。

依據印尼 2008 年第 36 號所得稅法（UU No. 36 Tahun 2008，經印尼 2021 年第 7 號法律（UU No. 7 Tahun 2021）修正）規定，印尼個人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課稅，現行稅率如下：

- 年應納稅所得 60,000,000 印尼盾以下：5%
- 超過 60,000,000 至 250,000,000 印尼盾部分：15%
- 超過 250,000,000 至 500,000,000 印尼盾部分：25%
- 超過 500,000,000 至 5,000,000,000 印尼盾部分：30%
- 超過 5,000,000,000 印尼盾部分：35%

另法定免稅額（PTKP）目前為：

- 個人納稅人：54,000,000 印尼盾
- 已婚納稅人（累計增加）：4,500,000 印尼盾
- 有收入之配偶（夫妻合併申報者）：54,000,000 印尼盾
- 最多三位扶養親屬，每人增加：4,500,000 印尼盾

Q85.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稅籍登記與稅務申報的規定為何？

A85. 依據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符合規定之個人納稅義務人(包括符合條件之外籍人士)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NPWP）。

原則上以家庭為納稅單位，由一家之主履行納稅義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惟符合相關規定者，亦得依法分別履行納稅義務。

稅務居民應依法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非稅務居民原則上以扣繳所得稅（Withholding Tax）方式課稅，一般無須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

個人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次一課稅年度 3 月 31 日。

Q86. 外籍個人是否為稅務居民？

A86. 依據印尼 2008 年第 36 號所得稅法（UU No. 36 Tahun 2008，經印尼 2021 年第 7 號法律（UU No. 7 Tahun 2021）修正）規定，外籍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原則上屬印尼稅務居民：

- 居住於印尼；

-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印尼停留超過 183 天；或
- 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居住於印尼，且有意願在印尼居住。

Q87. 稅籍登記與稅務申報罰則及如何救濟？

A87. 依據印尼 2007 年第 28 號一般稅務規定及程序法（UU No. 28 Tahun 2007，經印尼 2021 年第 7 號法律（UU No. 7 Tahun 2021）修正）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繳納稅款者，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支付行政利息，其利率依財政部規定調整，並非固定按每月 2%計算。
納稅義務人收到稅務總署（DJP）核發之稅務評估函後，如對評估結果有異議，得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稅務總署提出異議。稅務總署原則上應於收到異議後 12 個月內作成決定。
如納稅義務人對異議決定仍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限內向稅務法庭提出訴訟（Banding）。如訴訟遭駁回或僅部分勝訴，依現行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負擔相當於未繳稅額 60%之行政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仍不服稅務法庭判決，得依法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審查（Peninjauan Kembali），惟對同一案件僅得提出一次司法審查。

Q88. 如果從國外進口貨物或原料到印尼，進口稅是多少？如何查詢進口稅率？是否有進口關稅相關優惠(如貿易協定)？

A88. 外資企業是否可享有進口關稅優惠，主要視進口貨物是否符合印尼與出口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或優惠貿易協定（PTA）等相關規定，以及是否符合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而定。
目前印尼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並實施多項 FTA / CEPA / PTA，例如 IJEPA、ATIGA、ACFTA、AKFTA、AIFTA、AANZFTA、RCEP、IA-CEPA、IK-CEPA、IE-CEPA、IUAE-CEPA、IC-CEPA 及 IP-PTA 等。
進口人如欲適用優惠關稅，應依相關協定規定提供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或其他規定文件，並符合各協定之適用條件。

進口貨物或原料至印尼時，應繳納之進口稅費包括進口關稅（Bea Masuk）、進口加值稅（PPN）、進口所得稅（PPh Pasal 22 Impor）及其他依法應繳納之稅費（如適用）。
其中，進口關稅稅率並無統一標準，應依進口貨物之 HS Code、原產地、是否適用自由貿易協定（FTA / CEPA / PTA）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

一般而言，進口至印尼之貨物除進口關稅外，亦須繳納加值型營業稅（PPN 11%），並可能依貨物類型及進口條件適用進口所得稅（PPh 22 Import）。
若原產地符合適用之自由貿易協定（FTA / RCEP / ASEAN 協定等），進口關稅可能享有減免或降為 0%，例如越南與中國均屬 RCEP 及 ASEAN 相關協定成員國，但實際適用稅率仍須

依原產地證明（COO）及 HS Code 認定結果為準。
詳細關稅與限制條件可透過印尼國家單一窗口（INSW）查詢：https://insw.go.id/

Q89. 如果公司出口，是否有出口稅？

A89. 印尼並非對所有出口貨物均課徵出口關稅（Bea Keluar）。目前僅對特定商品課徵出口關稅，例如：

- 棕櫚油（CPO）及其衍生產品：依出口參考價格採累進稅率或特定金額計算。
- 可可豆（Cocoa Beans）：一般約為 0% ~ 15%，依出口參考價格而定。
- 部分礦產品：一般約為 0% ~ 10%，依商品種類及相關規定而定。
- 木材、藤材等部分林業產品：依商品種類適用不同出口關稅規定。

出口關稅之計算方式依商品種類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部分商品採固定百分比計算，部分商品則依出口參考價格採累進稅率或特定金額計算。

注意：出口關稅之適用商品、稅率及計算方式可能因政府政策及相關法規修正而調整，實際仍應以出口當時之現行規定為準。

Q90. 公司如何才能收到退稅（Tax Refund）？

A90. 依據印尼 2021 年第 7 號法律（UU No. 7 Tahun 2021，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及財政部 2026 年第 28 號部長令（PMK No. 28 Tahun 2026）規定，公司如符合印尼稅法規定，得依法申請退還溢繳稅款（Tax Refund / Restitusi）。

例如，公司購買原料、設備或其他應稅商品及服務已支付進項稅額，而因出口貨物或其他依法適用零稅率（0%）或符合相關規定，致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時，得依法申請退稅。

退稅金額並無固定稅率，應依實際溢繳稅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並經稅務機關審查或依規定辦理退還。

Q91. 外商如果從雅加達的保稅區運到爪哇的保稅區，是否會衍生相關稅負？

A91. 保稅區間之遷移需向海關機關申報，並依印尼財政部 2018 年第 131 號部長令（PMK No. 131 Tahun 2018）及 2021 年第 65 號部長令（PMK No. 65 Tahun 2021）等相關規定辦理。
實際是否產生相關稅費，將依貨物性質、保稅設施適用條件及海關審查結果而定。

Q92. 經濟特區內的企業從國內採購原料，是否可以減免支付 11%的增值稅？

A92. 依據 PMK No. 33 Tahun 2021 第 22 至 23 條規定，經濟特區內企業向國內採購原料時，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適用增值稅（PPN）免徵或不徵收之優惠。

適用範圍主要包括用於製造、物流及 / 或研發活動之原料、輔助材料（Auxiliary Material）、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應稅服務。

實際是否適用免徵或優惠，仍須依貨物用途及主管機關審核結果認定。

Q93. 經濟特區內的企業向國內銷售商品，是否仍需支付 11%增值稅？

A93. 在經濟特區內之企業向國內銷售商品，原則上仍需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課徵增值稅（PPN 11%），但在符合 PMK No. 33 Tahun 2021 第 22 至 23 條所規定之特定條件下，可適用不徵收或免徵增值稅之優惠。

相關免稅或不徵收範圍主要包括用於製造、物流及研發活動之資本設備、原料、輔助材料、設備及相關應稅服務等。

實際適用情況需依貨物用途及主管機關審核結果認定。

不動產相關規定

Q94. 外國人可以購買土地或廠房嗎？印尼的土地有使用期限嗎？

A94. 外國自然人可在印尼購買住宅或公寓，並以使用權（Hak Pakai/HP）方式持有；但不得購買土地、工廠或商業建築。

至於土地、工廠、商業建築、住宅等不動產，則可由外商投資公司（PT PMA）依法取得建築使用權（Hak Guna Bangunan/HGB）。

土地使用期限如下：

- 建築使用權（HGB）：30 年 + 20 年 + 30 年
- 經營權（HGU）：35 年 + 25 年 + 35 年
- 使用權（Hak Pakai，HP）：30 年 + 20 年 + 30 年

備註：

權利之展延（Extension）及更新（Renewal）並非自動核准，僅於持續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條件下，始得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Q95. 哪些土地可授予耕種權(HGU)、建物權(HGB)、使用權(HP)?

A95. 經營權（HGU ）的應用為種植園、農業、畜牧業及漁業。
建築使用權（HGB ）的應用為工廠、倉庫、辦公大樓、飯店、購物中心及商業建築。
使用權（HP ）的應用為：

1. 外籍人士在印尼購買房子或公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可核配予 PT. PMA 之國有土地或 HPL（土地管理權）土地。

Q96. 印尼的使用權（Hak Pakai/HP）分為哪些類型？各適用於哪些對象？

A96. 依據印尼在 2021 年第 18 號政府規定（PP No.18 Tahun 2021）第 49 條規定，使用權（Hak Pakai）分為有期限使用權（Hak Pakai dengan jangka waktu）及使用期間使用權（Hak Pakai selama dipergunakan）兩種。

一、 有期限使用權（Hak Pakai dengan jangka waktu）之適用對象：

- 印尼公民；
- 依印尼法律設立且設有住所之法人；
- 在印尼設有代表處之外國法人；
- 宗教及社會團體；
- 外國自然人

二、 使用期間使用權（Hak Pakai selama dipergunakan）之適用對象：

- 中央政府機關；
- 地方政府；
- 村政府；
- 外國駐印尼代表機構及國際組織代表機構。

Q97. 什麼是土地管理權（HPL）？誰可以取得土地管理權？

A97. 管理權（土地管理權，HPL）係國家對國有土地管理權限之一種，由國家將部分土地管理權限授予特定機關或法人行使。
管理權可授予下列對象：

- 政府機關
- 國營企業（BUMN）

- 地方公營企業（BUMD）
- 特殊授權機構
- 政府指定之其他機構

管理權持有人得依法將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例如外商投資公司（PT. PMA）可依法申請取得該土地之建築使用權（HGB）。

Q98. 土地管理權（HPL）土地可否作為工業用途？

A98. 土地管理權（HPL）土地如擬作為工業用途，應符合當地空間規劃（RTRW / RDTR）及土地利用等相關法令規定。

惟土地管理權（HPL）之法律性質並不因此改變，其權利仍維持為土地管理權（HPL），不會因作為工業用途而變更為建築使用權（HGB）或經營權（HGU）。

符合相關規定者，土地管理權持有人得依印尼在 2021 年第 18 號政府規定（PP No.18 Tahun 2021）及土地及空間規劃部在 2021 年第 18 號部長令（Permen ATR/BPN No.18 Tahun 2021）辦理相關程序；第三人（例如 PT. PMA）可依法於該土地上申請取得建築使用權（HGB），以作為工業或其他依法許可之用途。

Q99. 外商在印尼取得土地權利後，可否於一段時間後再進行開發使用？

A99. 依據印尼 2025 年第 48 號政府規定（PP No. 48 Tahun 2025）有關閒置土地管理之規定，土地權利人取得土地後，應依土地權利之用途及核准目的加以利用。

如土地自取得權利後連續二年未依其用途或核准目的進行利用、開發或經營，該土地可能被列為閒置土地之管理對象，並依法接受調查、評估及相關行政程序；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撤銷其土地權利。

Q100. 印尼農業用地是否可作為工業用途？其程序為何？

A100. 依據印尼 2025 年第 28 號政府規定（PP No. 28 Tahun 2025）》有關風險導向營業許可、印尼 2021 年第 21 號政府規定（PP No. 21 Tahun 2021）有關空間規劃，以及印尼土地及空間規劃部 2021 年第 13 號部長令（Permen ATR/BPN No. 13 Tahun 2021）等相關規定，農業用地是否可作為工業用途，須依土地所在地之空間規劃（RTRW / RDTR）及相關法令辦理，並非所有農業用地均可作為工業用途。

一般程序如下：

一、確認土地狀況

確認土地權利種類、土地證書之真實性、土地是否涉及糾紛，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確認空間規劃

向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是否符合當地空間規劃（RTRW / RDTR），以及是否得作為工業用途。

三、申請空間利用活動一致性確認（KKPR）

如符合相關規定，得透過 OSS-RBA 系統申請空間利用活動一致性確認（Kesesuaian Kegiatan Pemanfaatan Ruang，KKPR），並依系統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四、辦理後續許可

取得 KKPR 後，再依投資項目及風險等級，辦理 OSS-RBA 規定之相關營業許可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許可。

請注意：
依據印尼 2014 年第 3 號工法（UU No. 3 Tahun 2014）及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UU No. 6 Tahun 2023）規定，製造業原則上應優先設立於工業區（Kawasan Industri/KI）；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始得於工業區外設廠。

此外，農業用地是否可作為工業用途，仍須視土地所在地之空間規劃（RTRW / RDTR）、土地利用政策及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而定，並非所有申請案件均可獲准。

其他

Q101. 臺商如果想要了解印尼的工業區，可以參考哪些工業區資料？印尼的工業區是否有比較特定行業的聚集效應？

A101. 印尼工業區未針對特定行業必須設在特定工業區之規定，但印尼經濟特區則有限定特定行業才可以進駐，相關經濟特區訊息可在 http://kek.go.id/查詢。
臺商可以到 OSS 系統參考工業區資料：https://oss.go.id/informasi/lokasi-usaha?tab=ki&page=1。

Q102. 在印尼的水費與電費如何查詢？

A102. 如需查詢印尼電費可至國家發電廠（PLN）的網頁：https://web.pln.co.id/pelanggan/tarif-tenaga-listrik/tariff-adjustment

不過如果工廠設在工業區裏面，建議要跟工業區管理員確認是否工業區有自己的發電廠，因爲如果工業區有自己的發電廠，電費和國家發電廠的電費會不同，建議先行諮詢國家發電廠。

印尼每個地區的水費不同，由各地區政府考慮該地區的經濟狀況決定，所以可以向當地政府諮詢。

Q103. 外資是否可以投資漁業？

A103.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11 號政府法令（PP 11 / 2023），外資可以投資漁業公司，但該漁業公司必須與印尼漁產加工業結合，並且必須遵守有關捕魚區和配額的分類規定。

Q104. 有關外資的捕魚區及配額有哪些規定？

A104.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11 號政府法令（PP 11 / 2023），所謂捕魚配額有三種：

一、 工業配額（industrial quota），外資投資屬於工業配額

二、 當地漁民配額（local fishermen quota）

三、 非商業目的活動配額（activity quota not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至於捕漁區，則分為一區、二區、三區及四區：

一區：WPPNRI 711（卡里馬塔海峽、納土納海和北納土納海）

二區：WPPNRI 716（蘇拉威西海和哈馬黑拉島北部的水域），WPPNRI 717（Cendrawasih 灣和太平洋的水域）和太平洋公海

三區：WPPNRI 715（Tomini 灣、Maluku 海、Halmahera 海、Seram 海和 Berau 灣的水域），WPPNRI 718（阿魯海、阿拉弗魯海、帝汶海東部海域）和 WPPNRI 715（吐露灣和班達海的水域）

四區：WPPNRI 572（蘇門答臘以西的印度洋海域和巽他海峽），WPPNRI 573（爪哇以南的印度洋海域至努沙登加拉以南的沙烏海和帝汶海西部）和印度洋公海。

有關配額制度之詳細規定，係依印尼海事暨漁業部 2023 年第 28 號部長令（KKP No. 28 Tahun 2023）辦理。

Q105. 臺灣廠商在印尼投資養殖業是否可以 100%持股？如果可以，除一般公司設立程序外，是否需申請其他證照？如果不可以，是否有其他在印尼經營養殖業模式？

A105. 根據總統法規 Perpres No. 49 Year 2021 有關 DPI，養殖業可以 100%由外資投資，但是經營上必須要跟印尼中小企業合作。例如：針對肉牛及奶牛養殖業要求台商與養牛農民建立至少 10%的籠子容量的合作夥伴關係，或與鮮奶和奶油加工業 （KBLI 10510）合作。

Q106. 在印尼成立公共工程公司或辦事處與取得營業執照有什麼注意事項？成立後可以馬上接案嗎？

A106. 依據印尼 2017 年第 2 號建築服務法（UU No. 2 Tahun 2017，經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修正）、印尼 2021 年第 14 號政府條例(PP No. 14 Tahun 2021)及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 相關規定，公司或外國建築服務企業代表處（BUJKA）成立後，並非即可立即承接工程案件，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

- 已取得企業統一編號（NIB）及建築服務業相關商業許可。
- 已取得建築服務業企業證書（Sertifikat Badan Usaha/SBU）。
- 已配置符合資格之建築專業技術人員，並持有建築技術能力證書（Sertifikat Kompetensi Kerja/SKK）。
- 承接工程案件時，應符合建築服務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如屬外國建築服務企業代表處（BUJKA），並應依法辦理合作經營（KSO）等相關程序。

除依法設立外，無論外資或印尼本地投資者，均應依相關法令以法人方式設立建築服務企業。
此外，外國建築服務企業代表處（BUJKA）應具備建築服務相關經驗，其於其他國家之工程承攬或工程顧問實績得作為資格證明。

另應注意，依現行建築服務相關法規，外國建築服務企業代表處（BUJKA）於印尼承攬建築服務業務時，應依法與印尼建築服務企業（BUJK Indonesia）辦理合作經營（Kerja Sama Operasi/KSO），不得逕自承攬及執行相關工程或工程顧問服務。
此外，建築服務企業仍應依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應辦理之商業許可及相關證書後，始得依法營運。

依據現行 OSS-RBA 及公共工程部 2025 年第 6 號部長令規定，公共工程公司(BUJK PMA) 申請營業許可（透過 OSS 取得建築服務業標準證書 / Sertifikat Standar）時，主要需準備下列文件：

- OSS 系統核發之 NIB（Nomor Induk Berusaha）。
- Sertifikat Badan Usaha（SBU），並符合申請之 KBLI 分類及資格。
- 公司設立契約（Akta Pendirian）及其歷次修訂文件，並已取得印尼法務部（Kementerian Hukum dan HAM）核准。
- 外商投資公司（PMA）相關設立及變更文件。
- 公司組織架構及符合規定之技術負責人（Penanggung Jawab Teknis）。
- 符合建築服務相關法規所要求之技術人員及專業能力證明（如適用）。
- 其他依 OSS 系統及公共工程部要求之補充文件。

取得 SBU 後，企業應於 OSS 系統完成 Sertifikat Standar（標準證書） 的申請及驗證；其中 BUJK PMA 的申請將由主管機關進行人工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完成建築服務業之營業許可。

依據現行 OSS-RBA 及公共工程部 2025 年第 6 號部長令規定，BUJKA（外國公共工程公司代表處）申請營業許可（透過 OSS 取得建築服務業標準證書）時，主要應備文件如下：

- OSS 系統核發之企業識別號碼（NIB）。
- 建築業企業證書（Sertifikat Badan Usaha / SBU）。
- 外國總公司設立文件及建築業資格證明（經合法化）。
- 外國總公司委任代表處執行代表（PJBU）之委任書。
- 外國總公司委任技術負責人（PJTBU）之委任書。
- 執行代表（PJBU）之身分證明文件（KITAS / KITAP、護照或 KTP）。
- 技術負責人（PJTBU）之身分證明文件（KITAS / KITAP、護照或 KTP）。
- 辦公場所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

其他依 OSS 系統及公共工程部規定應提交之文件。

Q107. 外資在印尼投資建築服務業有哪些投資方式及限制？

A107. 依據印尼 2017 年第 2 號建築服務法（UU No. 2 Tahun 2017，經印尼 2023 年第 6 號法律修正）、印尼 2021 年第 14 號政府條例（PP No. 14 Tahun 2021）及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相關規定，外資得依法投資印尼建築服務業，惟應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外資投資建築服務業主要可分為下列四種方式：

一、 營造工程外商投資公司（PT PMA - jasa Konstruksi）

- 應依法設立外商投資公司（PT PMA）。
- 應取得企業統一編號（NIB）及建築服務業相關商業許可。
- 應取得建築服務業企業證書（Sertifikat Badan Usaha/SBU）。

- 應配置符合資格之建築專業技術人員，並持有建築技術能力證書（Sertifikat Kompetensi Kerja/SKK）。
- 應符合營造工程相關企業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

二、 工程顧問服務外商投資公司（PT PMA - Jasa Konsultansi Konstruksi）

- 應依法設立外商投資公司（PT PMA）。
- 應取得企業統一編號（NIB）及建築服務業相關商業許可。
- 應取得建築服務業企業證書（SBU）。
- 應配置符合資格之建築專業技術人員，並持有建築技術能力證書（SKK）。
- 應符合工程顧問服務相關企業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

三、 外國營造工程企業代表處（Kantor Perwakilan BUJKA - Pekerjaan Konstruksi）

- 得依法設立外國營造工程企業代表處。
- 應具備營造工程相關實績，其於其他國家承攬工程之經驗得作為資格證明。
- 應符合相關企業資格及主管機關規定。
- 承攬工程時，應依建築服務相關法令與印尼建築服務企業辦理合作經營（Kerja Sama Operasi/KSO）。

四、 外國工程顧問服務企業代表處（Kantor Perwakilan BUJKA - Jasa Konsultansi Konstruksi）

- 得依法設立外國工程顧問服務企業代表處。
- 應具備工程顧問服務相關實績，其於其他國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之經驗得作為資格證明。
- 應符合相關企業資格及主管機關規定。
- 執行工程顧問服務時，應遵守建築服務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外資投資建築服務業之具體資格、商業許可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仍應依實際經營項目（KBLI）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如欲成立開發公司，應先確認其開發類型及適用之法規，例如工業區開發或住宅區開發，因其主管機關及監管規範有所不同。

依現行投資相關規定，開發公司之外資持股比例原則上可依適用之投資清單及行業規定辦理；如該行業未列為限制或特別規範之項目，則原則上可由外資 100%投資。

工業區開發及住宅開發均須依其各自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辦理，其許可、經營條件及義務，應依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及相關產業規定執行。

住宅開發應依現行住宅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視適用政策履行相關住宅供給義務（如有）。

Q108. 外資是否可以在印尼設銀行？是否可以 100%獨資？是否有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A108. 依據印尼金融管理委員會（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POJK 12 / POJK.03 / 2021 規定，外資可以在印尼設銀行使用合資模式，合資銀行的外方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99%。

依據金融服務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POJK 12 / POJK.03 / 2021 規定第 12 條：

一、 實收資本最少 10 兆印尼盾。

二、 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OJK 有權力規定不同的實收資本。

Q109. 在印尼設立純網銀（例如數位銀行、digital banking 或無實體分行）的相關金融法規為何？

A109. 依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在 2021 年第 12 號（POJK No. 12/POJK.03/2021）關於商業銀行（Bank Umum）及其現行相關規定，數位銀行（Digital Bank）係指主要透過電子管道提供銀行服務之商業銀行。數位銀行可透過新設商業銀行，或由既有商業銀行轉型設立，但依法仍須設有至少一處實體總行，並主要透過電子管道提供銀行服務。

外國投資人如欲在印尼設立數位銀行，應符合印尼銀行設立及外資持股等相關規定，並須取得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准。有關銀行設立及數位銀行監理規定，建議逕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洽詢。

Q110. 在印尼設立融資公司有哪些條件？

A110. 依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在 2024 年第 35 號條例（POJK No.35 Tahun 2024）規定，設立融資公司（Perusahaan Pembiayaan）之主要條件如下：

- 實收資本最少兩千五百億印尼盾（Rp. 250,000,000,000）。
- 公司名稱必需以 PT.（有限責任公司 / perseroan terbatas）之形式並加註 Finance、Pembiayaan 和 / 或描述融資活動的性質。
- 公司最少有一個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 Pemegang Saham Pengendali / PSP）。
- 外資持股上限 85%。

Q111. 印尼對「電子商務平臺」之營業活動有何規定？

A111. 依據印尼標準產業分類(KBLI)，電子商務平臺係指從事線上交易應用程式開發之商業活動，包括透過網路提供交易、諮詢、分析及應用程式開發等服務。投資人應依實際營業內容選擇

相應之 KBLI，並透過 OSS RBA 系統申請相關營業許可。

Q112. 中型百貨公司是否允許 100%外資經營？

A112. 依據現行投資規定及 Perpres No. 49 Tahun 2021（正面投資清單），百貨或零售相關業別之外資持股比例，應依其對應之 KBLI 及投資清單規定辦理。

如該業別未列為限制或特別條件之投資項目，原則上得由外資 100%持股並設立 PT PMA。

Q113. 外商在印尼設工廠並銷售他們生產的產品，是否可以透過 E-commerce 的方式銷售？透過點對點或網路之零售，是否可以100%外資投資？

A113. 外商於印尼設立工廠並銷售其產品時，原則上可依其營業項目透過實體通路或電子商務（e-commerce）方式進行銷售，惟須符合印尼現行風險基礎商業許可（OSS-RBA）及相關法規規定。

外資亦可設立電子商務相關公司（依適用 KBLI），並可依法持有 100%股權。其經營範圍應依所登記之 KBLI 及相關商業許可內容辦理，並無一般性規定限制僅能透過特定 KBLI 進行銷售。

如涉及特定產品進口或受管制商品，仍須依相關主管機關之產品規範及進口規定辦理。

Q114. 在印尼投資電子支付系統應具備哪些條件？

A114. 於印尼法規中電子支付有 4 種：publisher、principals、acquirer 與 clearing organizers，分別有不一樣的條件。

最簡單就是如果要成立上述的其中 1 個，外商都必須要以責任有限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T.）之形式成立，且該公司須要有從事以下的行業之經驗：

- 金融；
- 電訊；
- 提供系統和網絡；
- 公共交通。

Q115. 外國醫生是否可以直接在印尼執業？

A115. 原則上不可以。

依據印尼 2023 年第 17 號健康法（UU No. 17 Tahun 2023）及印尼 2024 年第 28 號政府條例（PP No. 28 Tahun 2024）規定，外國醫生須符合印尼法令規定之資格及程序，始得於印

尼執業，包括依法完成相關資格要求，並取得執業許可。

此外，外國醫生僅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醫療機構執業，並應遵守印尼現行醫療及移民相關法令。

Q116. 外國老師是否可以到印尼工業部成立的學校提供培訓或開設培訓課程？

A116. 外籍教師如欲赴印尼工業部所屬學校提供培訓或開設課程，原則上需事先與工業部工業教育及培訓中心（Pusat Pendidikan dan Pelatihan Industri / PUSDIKLAT）進行溝通與協調，並視情況透過合作計畫或計畫書（Proposal）提出申請。

相關合作可透過既有合作協議（MOU）、合作計畫或由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書（Proposal）方式辦理。如尚未建立合作關係，可先向印尼工業部工業教育及培訓中心提交合作提案以供評估。

PUSDIKLAT 地址：Jl. Widya Chandra VIII No.34, Senayan, Jakarta Selatan 12950

Q117.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A117. 臺商在海外投資常面臨跨境管理挑戰，尤其是跨文化衝擊，早期臺商偏好在中國大陸投資，對環境及文化差異的適應相對簡單，跨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則面臨相當大的跨文化衝擊，此時，需要花時間瞭解當地歷史、文化或語言，另需要保有更多包容心及同理心，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

舉例而言，越南工人較注重顏面，管理上企業通常會盡量避免當面斥責，而是藉由賞罰分明方式給予鼓勵；在泰國投資的廠商廠區通常有四面佛，在緬甸的廠區則常有佛堂，印尼則是全球最大的穆斯林國家，企業需提供穆斯林員工適當的禱告場所與時間。

Q118.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A118. 企業海外投資為追求永續經營，在投資及經營管理上需留意並遵守各國法令。

各國在公司法、租稅、環保及社保等領域之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環保是各國日漸重視的議題，企業在廠房規劃階段，可自我要求訂定較當地法令最低要求更高的標準，如完善規劃消防工安、設立全空調系統的廠房、汙水及雨水回收之再利用等。以紡織業為例，企業為兼顧營運與環境友善，可透過設備更新、改善製程及開發永續素材等方式達到此目的。如紡織製程中染廠高度耗水，企業可進行污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至於塑化學品，則可通過取得認證，減少有害化學物質排放。

Q119.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A119. 短期企業可自主培訓在地人才，企業於海外的投資運作建議可落實在地化管理，以在地的人才為優先，提供良好職涯規劃，以產生向心力。

中期企業可與學校建教合作。目前東南亞各國包含越南、緬甸及印尼等，有很多留學生在臺灣，這是公司在建教合作、挑選人才或人才培訓可留意的另一項資源。

此外，各國當地勞工招聘方式可能不同於臺灣，例如當地勞工可能住在偏遠鄉村，很難到鄉鎮來面試，因此企業需要派車接送或由專門仲介公司接送至工廠應聘面試。

另也建議企業和城鎮或村里領導打招呼，因為他們十分瞭解哪些人急需找工作。

Q120.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A120. 企業赴海外投資需費心經營人與人的關係，建議與當地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讓當地政府瞭解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如配合並協助政府進行當地的政策宣導工作。

臺商到一個新地方投資布局往往會加入臺商協會。除此之外，臺商應積極參與當地社群團體活動，試圖與在地社群團體建立一些合作關係並保持長期良好互動。舉例而言，之前有臺商積極參加在地公益活動，同時開放固定名額優先提供周遭社區或鄰里就業機會，另企業可製造機會邀請社區居民至廠內參訪，促進居民對於企業之瞭解與認同。

此外，臺商可考慮建立當地供應鏈，透過資金或技術援助尋找在地合作夥伴，使其成為供應鏈的一員並給予協助，而一般庶務性及日常採購對象則亦可考慮以當地社區為主。

最後，建議企業可善用工會，曾有經歷越南排華事件的廠商分享，他們工廠因為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因此在事件中未受到損害。

Q121.企業於印尼如何進行跨國投資管理？

A121. 印尼政府對於投資經營管理之規定很繁瑣，有許多細瑣政策並經常調整相關規定，且各省分有各別規定，建議已至印尼投資或有意至印尼投資的企業深入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據各區域規定評估投資據點，以避免造成法規上的疏忽，進而產生企業損失。

此外，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有中國大陸投資經驗的廠商多覺得中國整體供應鏈很完備，相對而言認為印尼供應鏈不那麼完整，企業經常需進口相關設備或原料，建議這部份企業應納入投資評估考量。

許多印尼人信奉伊斯蘭教，而穆斯林每天需進行五次禱告，建議企業可提供印尼人宗教場地並深入了解各地的文化差異，以平衡管理模式。另印尼當地的工會相當多，臺商可以積極參與當地工會活動，維持良好的交流連結與互動。

附錄：印尼 2026 年各地區最低工資標準

資料來源：各相關省長規定命令、相關網站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省內依地區及產業差異再訂定最低薪資標準

	省 份 / 縣 市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增幅 (%)
一.	亞齊省/ Aceh Province	3,460,672	3,685,616	3,932,552	*6.7*
二.	北蘇門達臘省/North Sumatera Province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1. Mandailing Natal County	2,911,736	3,100,998	3,355,900	*8.22*
	2. South Tapanuli County	3,105,469	3,307,324	3,567,941	*7.88*
	3. Central Tapanuli County	3,044,435	3,242,323	3,509,004	*8.22*
	4. North Tapanuli County	2,833,474	3,017,649	3,307,618	*9.61*
	5. Toba County	2,959,020	3,151,356	3,404,422	*8.03*
	6. Labuhanbatu County	3,228,339	3,438,181	3,748,181	*9.02*
	7. Asahan County	3,066,580	3,265,908	3,531,361	*8.13*
	8. Simalungun County	2,900,330	3,088,851	3,351,403	*8.5*
	9. Karo County	3,358,951	3,577,282	3,843,153	*7.43*
	10. Deli Serdang County	3,505,076	3,732,906	4,041,543	*8.27*
	11. Langkat County	2,943,343	3,134,660	3,402,892	*8.56*
	12. Serdang Bedagai County	3,111,250	3,313,500	3,605,983	*8.83*
	13. Batu Bara County	3,451,671	3,676,000	3,970,000	*8*
	14. Padang Lawas County	3,000,855	3,195,910	3,478,237	*8.83*
	15. South Labuhanbatu County	3,197,168	3,404,984	3,690,000	*8.37*
	16. North Labuhanbatu County	3,124,527	3,327,621	3,603,415	*8.29*
	17. Sibolga City	3,211,031	3,419,748	3,668,667	*7.28*
	18. Tanjung Balai City	3,046,579	3,244,606	3,496,856	*7.77*
	19. Tebing Tinggi City	2,822,726	3,006,203	3,229,957	*7.44*
	20. Medan City	3,769,082	4,014,072	4,335,198	*8*
	21. Binjai City	2,887,667	3,075,365	3,367,913	*9.51*
	22. Padang sidimpuan City	2,974,869	3,168,235	3,416,803	*7.85*
	23. Dairi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24. Hubang Hasundutan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25. Gunungsitoli Ci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26. North Padang Lawas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27. Nias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28. Bharat PakPak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29. South Nias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30. Samosir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31. North Nias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32. West Nias Coun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33. Pematang Siantar City	2,809,915	2,992,559	3,228,949	*7.9*
三.	西蘇門達臘省/ West Sumatera Province	2,811,449	2,994,193	3,182,955	*6.3*
四.	南蘇門達臘省/ South Sumatera Province	3,456,874	3,681,571	3,942,963	*7.1*
五.	廖省/Riau Province	3,294,625	3,508,776	3,780,495	*7.74*
	1. Pekanbaru City	3,451,584	3,675,937	3,998,179	*8.77*
	2. Bengkalis County	3,693,540	3,933,620	4,115,317	*4.62*
	3. Kuantan Singigi County	3,467,414	3,692,796	3,949,466	*6.95*
	4. Palalawan County	3,395,359	3,616,057	3,894,260	*7.69*
	5. Indragiri Hulu County	3,477,188	3,703,206	3,988,406	*7.7*
	6. Indragiri Hilir County	3,294,625	3,508,776	3,780,495	*7.74*
	7. Dumai City	3,867,295	4,118,659	4,431,174	*7.59*
	8. Rokan Hulu County	3,360,920	3,579,380	3,819,353	*6.7*
	9. Rokan Hilir County	3,332,223	3,548,818	3,783,052	*6.6*
	10. Siak County	3,465,930	3,691,216	4,001,327	*8.4*
	11. Kampar County	3,412,764	3,634,593	3,898,210	*7.25*
	12. Kep. Meranti County	3,294,625	3,508,776	3,780,495	*7.74*
六.	廖群島省/ Riau Islands Province	3,402,492	3,623,654	3,879,520	*7.06*
	1. Batam City	4,685,050	4,989,600	5,357,982	*7.38*
	2. Natuna County	3,406,575	3,628,002	3,879,520	*6.93*
	3. Tanjung Pinang City	3,402,492	3,623,654	3,879,520	*7.06*
	4. Lingga County	3,402,492	3,623,654	3,879,520	*7.06*
	5. Karimun County	3,715,000	3,956,475	4,241,935	*7.22*
	6. Bintan County	3,950,950	4,207,762	4,583,221	*8.92*
	7. Anambas County	3,835,605	4,084,919	4,279,851	*4.77*
七.	邦加勿里洞省/ Bangka Belitung Province	3,640,000	3,876,600	4,035,000	*4.09*
	1. Pangkal Pinang City*		3,876,600	3,876,600	*0*
	2. Bangka County*		3,876,600	3,876,600	*0*
	3. Central Bangka County		3,876,600	3,876,600	*0*
	4. South Bangka County		3,876,600	3,876,600	*0*
	5. West Bangka County		3,876,600	3,876,600	*0*
	6. Belitung County*		3,876,600	3,876,600	*0*
	7. East Belitung County		3,876,600	3,876,600	*0*

八.	朋古魯省/ Bengkulu Province	2,507,079	2,670,039	2,827,250	*5.89*
九.	占碑省/ Jambi Province	3,037,121	3,234,535	3,471,497	*7.33*
十.	楠榜省/ Lampung Province	2,716,497	2,893,070	3,047,734	*5.35*
十一.	雅加達省/ Jakarta Province*	5,067,381	5,396,761	5,729,876	*6.17*
十二.	萬丹省/ Banten Province	2,727,812	2,905,119	3,100,881	*6.74*
	1. Tangerang City	4,760,289	5,069,708	5,399,405	*6.5*
	2. Tangerang County	4,601,988	4,901,117	5,210,377	*6.31*
	3. Serang City	4,148,602	4,418,261	4,665,927	*5.61*
	4. Serang County	4,560,894	4,857,353	5,178,521	*6.61*
	5. Cilegon County	4,815,102	5,128,084	5,469,922	*6.67*
	6. Lebak County	2,978,764	3,172,384	3,330,010	*4.97*
	7. Pandeglang County	3,010,929	3,206,640	3,360,078	*4.79*
	8. South Tangerang City	4,670,791	4,974,392	5,247,870	*5.5*
十三.	西爪哇省/ West Java Province	2,057,495	2,191,238	2,317,601	*5.77*
	1. Bandung City (萬隆市)	4,209,309	4,482,914	4,737,678	*5.68*
	2. Bandung County (萬隆縣)	3,527,967	3,757,284	3,972,202	*5.72*
	3. West Bandung County	3,508,677	3,736,741	3,984,711	*6.64*
	4. Depok City	4,878,612	5,195,721	5,522,662	*6.29*
	5. Bogor City (茂物市)	4,813,988	5,126,897	5,437,203	*6.05*
	6. Bogor County (茂物縣)	4,579,541	4,877,211	5,161,769	*5.83*
	7. Bekasi City	5,343,430	5,690,752	5,999,443	*5.42*
	8. Bekasi County	5,219,263	5,558,515	5,938,885	*6.84*
	9. Karawang County	5,257,834	5,599,593	5,886,853	*5.13*
	10. Purwakarta County	4,499,768	4,792,252	5,052,856	*5.44*
	11. Sukabumi City	2,834,399	3,018,634	3,192,807	*5.77*
	12. Sukabumi County	3,384,491	3,604,482	3,831,926	*6.31*
	13. Cimahi City	3,627,880	3,863,692	4,090,568	*5.87*
	14. Sumedang County	3,504,308	3,732,088	3,949,856	*5.84*
	15. Cianjur County	2,915,102	3,104,583	3,316,191	*6.82*
	16. Banjar City	2,070,192	2,204,754	2,361,241	*7.1*
	17. Ciamis County	2,089,464	2,225,279	2,373,644	*6.67*
	18. Tasikmalaya City	2,630,951	2,801,962	2,980,336	*6.37*
	19. Tasikmalaya County	2,535,204	2,699,992	2,871,874	*6.37*
	20. Garut County	2,186,437	2,328,555	2,472,227	*6.17*
	21. Subang County	3,294,485	3,508,626	3,737,482	*6.52*
	22. Majalengka County	2,257,871	2,404,632	2,595,368	*7.93*
	23. Cirebon City	2,533,038	2,697,685	2,878,646	*6.71*

	24. Cirebon County	2,517,730	2,681,382	2,880,798	*7.44*
	25. Indramayu County	2,623,697	2,794,237	2,910,254	*4.15*
	26. Kuningan County	2,074,666	2,209,519	2,369,380	*7.24*
	27. Pangandaran County	2,086,126	2,221,724	2,351,250	*5.83*
十四.	中爪哇省/ Central Java Province	2,036,947	2,169,349	2,327,386	*7.28*
	1. Semarang City	3,243,969	3,454,827	3,701,709	*7.15*
	2. Semarang County	2,582,287	2,750,136	2,940,088	*6.91*
	3. Demak County	2,761,236	2,940,716	3,122,805	*6.19*
	4. Kendal County	2,613,573	2,783,455	2,992,994	*7.53*
	5. Salatiga City	2,378,951	2,533,583	2,698,273	*6.5*
	6. Grobogan County	2,116,516	2,254,090	2,399,186	*6.44*
	7. Blora County	2,101,813	2,238,430	2,345,695	*4.79*
	8. Kudus County	2,516,888	2,680,485	2,815,585	*5.04*
	9. Jepara County	2,450,915	2,680,485	2,756,501	*2.84*
	10. Pati County	2,190,000	2,332,350	2,485,000	*6.54*
	11. Rembang County	2,099,689	2,236,168	2,386,305	*6.71*
	12. Boyolali County	2,250,327	2,396,598	2,537,949	*5.9*
	13. Surakarta County	2,269,070	2,416,560	2,570,000	*6.35*
	14. Sukoharja County	2,215,482	2,359,488	2,500,000	*5.96*
	15. Sragen County	2,049,000	2,182,200	2,337,700	*7.13*
	16. Karang Anyar County	2,288,366	2,437,110	2,592,154	*6.36*
	17. Wonogiri County	2,047,500	2,180,587	2,335,126	*7.09*
	18. Magelang City	2,142,000	2,281,230	2,429,285	*6.49*
	19. Magelang County	2,316,890	2,467,488	2,607,790	*5.69*
	20. Klaten County	2,244,012	2,389,872	2,538,691	*6.23*
	21. Purworejo County	2,127,641	2,265,937	2,401,961	*6*
	22. Temanggung County	2,109,690	2,246,850	2,397,000	*6.68*
	23. Wonosobo County	2,159,175	2,299,521	2,455,038	*6.76*
	24. Kebumen County	2,121,947	2,259,873	2,400,000	*6.2*
	25. Banyumas County	2,195,690	2,338,410	2,474,598	*5.82*
	26. Cilacap County	2,479,106	2,640,248	2,773,184	*5.03*
	27. Banjarnegara County	2,038,005	2,170,475	2,327,813	*7.25*
	28. Purbalingga County	2,195,571	2,338,283	2,474,721	*5.83*
	29. Batang County	2,379,702	2,534,383	2,708,520	*6.87*
	30. Pekalongan City	2,389,801	2,545,138	2,700,926	*6.12*
	31. Pekalongan County	2,334,886	2,486,653	2,633,700	*5.91*
	32. Pemalang County	2,156,000	2,296,140	2,433,254	*5.97*
	33. Tegal City	2,231,628	2,333,586	2,526,510	*8.27*

	34. Tegal County	2,191,161	2,333,586	2,484,162	*6.45*
	35. Brebes County	2,103,100	2,239,801	2,400,350	*7.17*
十五.	東爪哇省/ East Java Province	2,165,244	2,305,985	2,446,880	*6.11*
	1. Surabaya City (泗水)	4,725,479	4,961,753	5,288,796	*6.59*
	2. Malang City	3,309,144	3,507,693	3,736,101	*6.51*
	3. Malang County	3,368,275	3,553,530	3,802,862	*7.02*
	4. Mojokerto City	2,832,710	3,031,000	3,208,556	*5.86*
	5. Mojokerto County	4,624,787	4,856,026	5,176,101	*6.59*
	6. Gresik County	4,642,031	4,874,133	5,195,401	*6.59*
	7. Sidoarjo County	4,638,582	4,870,511	5,195,541	*6.67*
	8. Pasuruan City	3,138,838	3,358,557	3,555,301	*5.86*
	9. Pasuruan County	4,635,133	4,866,890	5,187,681	*6.59*
	10. Kediri City	2,415,362	2,572,361	2,742,806	*6.63*
	11. Kediri County	2,340,668	2,492,811	2,651,603	*6.37*
	12. Batu City	3,155,367	3,360,466	3,562,484	*6.01*
	13. Pemekasan County	2,221,135	2,376,614	2,528,004	*6.37*
	14. Lamongan County	2,828,323	3,012,164	3,196,328	*6.11*
	15. Tuban County	2,864,225	3,050,400	3,229,092	*5.86*
	16. Jember County	2,665,392	2,838,642	3,012,197	*6.11*
	17. Bojonegoro County	2,371,016	2,525,132	2,685,983	*6.37*
	18. Banyuwangi County	2,638,628	2,810,139	2,989,145	*6.37*
	19. Jombang County	2,945,544	3,137,004	3,320,770	*5.86*
	20. Bangakalan County	2,240,701	2,397,550	2,550,274	*6.37*
	21. Probolinggo City	2,701,086	2,876,657	3,045,172	*5.86*
	22. Probolinggo County	2,806,955	2,989,407	3,164,526	*5.86*
	23. Blitar City	2,330,000	2,481,450	2,639,518	*6.37*
	24. Blitar County	2,256,050	2,413,974	2,567,744	*6.37*
	25. Sumenep County	2,249,113	2,406,551	2,553,688	*6.11*
	26. Sampang County	2,182,861	2,335,661	2,484,443	*6.37*
	27. Madiun City	2,274,277	2,422,105	2,588,794	*6.88*
	28. Madiun County	2,243,291	2,400,321	2,553,221	*6.37*
	29. Lumajang County	2,281,469	2,429,764	2,578,320	*6.11*
	30. Bondowoso County	2,183,590	2,347,359	2,496,886	*6.37*
	31. Ngawi County	2,241,054	2,397,928	2,556,815	*6.63*
	32. Situbondo County	2,172,287	2,335,209	2,483,962	*6.37*
	33. Nganjuk County	2,258,455	2,405,255	2,564,627	*6.63*
	34. Magetan County	2,238,808	2,406,719	2,553,866	*6.11*

	35. Tulung Agung County	2,320,000	2,470,800	2,628,190	*6.37*
	36. Ponorogo County	2,235,311	2,402,959	2,549,876	*6.11*
	37. Trenggalek County	2,223,163	2,378,784	2,530,313	*6.37*
	38. Pacitan County	2,199,337	2,364,287	2,514,892	*6.37*
十六.	日惹省/Yogyakarta Province	2,125,897	2,264,080	2,417,495	*6.78*
十七.	峇里島省/ Bali Province	2,813,672	2,996,500	3,207,459	*7.04*
	1. Denpasar City	3,096,823	3,298,116	3,499,878	*6.12*
	2. Badung County	3,318,628	3,534,338	3,791,002	*7.26*
	3. Giayar County	2,928,713	3,119,080	3,316,798	*6.34*
	4. Karang Asem County	2,813,672	2,996,561	3,207,459	*7.04*
	5. Jembrana County	2,813,672	2,996,561	3,207,459	*7.04*
	6. Tabanan County	2,913,164	3,102,520	3,287,678	*5.97*
	7. Klungkung County	2,813,672	2,996,561	3,207,459	*7.04*
	8. Buleleng County	2,813,672	2,996,561	3,207,459	*7.04*
	9. Bangli County	2,813,672	2,996,561	3,207,459	*7.04*
十八.	西努沙鄧加拉省/ West Nusa Tenggara	2,444,067	2,602,931	2,673,861	*2.73*
十九.	東努沙鄧加拉省/ East Nusa Tenggara	2,186,826	2,328,969	2,455,898	*5.45*
二十.	西加里曼丹省/ West Kalimantan Province*	2,702,616	2,878,286	3,054,552	*6.12*
二一.	中加里曼丹省/Central Kalimantan Province*	3,261,616	3,473,621	3,686,138	*6.12*
二二.	南加里曼丹省/ South Kalimantan Province*	3,282,812	3,496,195	3,725,000	*6.54*
二三.	東加里曼丹省/East Kalimantan Province	3,360,858	3,579,314	3,762,431	*5.12*
二四.	北蘇拉威西省/ North Sulawesi Province	3,545,000	3,775,425	4,002,630	*6.02*
二五.	中蘇拉威西省/ Central Sulawesi Province	2,736,698	2,915,000	3,179,565	*9.08*
二六.	南蘇拉威西省/ South Sulawesi Province	3,400,000	3,657,527	3,921,088	*7.21*
二七.	東南蘇拉威西省/ South-East Sulawesi*	2,885,964	3,073,551	3,306,496	*7.58*
二八.	柯倫大羅省/ Gorontalo Province	3,025,100	3,221,731	3,405,144	*5.69*

二九.	西蘇拉威西省/ West Sulawesi Province	2,914,958	3,104,430	3,315,934	*6.81*
三十	馬露姑省/ Maluku Province*	2,949,953	3,141,700	3,334,490	*6.14*
三一.	北馬露姑省/ North Maluku Province*	3,200,000	3,408,000	3,510,240	*3*
三二.	巴布亞省/ Papua Province	4,024,270	4,285,850	4,436,283	*3.51*
三三.	西巴布亞省/ West Papua Province*	3,393,000	3,615,000	3,841,000	*6.25*
三四.	北加里曼丹省/North Kalimantan Province	3,361,653	3,580,160	3,775,243	*5.45*
三五.	中巴布亞省/ Central Papua Province	4,024,270	4,285,848	4,285,848	*0*
三六.	山巴布亞省/ Mountain Papua Province			4,508,714	*#DIV/0!*
三七.	南巴布亞省/ South Papua Province	4,024,270	4,285,850	4,508,100	*5.19*
三八.	西南巴布亞省/ Southwest Papua Province		3,614,000	3,766,000	*4.21*



2026 印尼投資法規與稅務問答集

INDONESIA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ND TAX Q&A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印尼

服務專線：+62 21 5081 8923

服務信箱：twdeskid@deloitte.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Deloitt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廣告